

## 第六章《隨園詩話》中袁枚的女性觀看

袁枚在《隨園詩話》中，收錄一些袁枚自己及當時人以女性為書寫對象的詩作，及與女性相關的詩事。袁枚的文字，滿足了當時《隨園詩話》的廣大讀者，可以知道更多女子生活及秘事。對於後來的讀者而言，其中內容正反映了乾隆時期女子的生活狀況，並可窺知清朝中葉文人對於各階層女性的態度。此章將從《隨園詩話》中所收錄的詩事作初步探討，袁枚眼中見到、筆下寫到，當時女性所必須面對的命運，揭露了傳統社會下當時女性的無奈、社會地位及生活狀況，可以見到袁枚樂見有才德女子盡情表現詩才，悲憐女性在婚姻、纏足的不由自主，卻也見到袁枚同當時文人喜尋花問柳、納妾成群的風尚。思想自由、愛花惜花的袁枚，思想中有較當時人進步的地方，卻也有不能避開將下階層女性物性化的矛盾。

### 第一節 對女子才德的認同

明清時期，女子從事文學創作的人數可以說是歷代之冠。越來越多的女性參與吟詩填詞、品茶養花、琴棋書畫等風雅的活動，以文藝會友，共同進行女性專屬的文會活動，猶如男性文人，有文人化傾向。她們如男性文人般強調寫作的自發性、非功利性與分享性。<sup>1</sup> 希望能追隨過去二種強而有力的才女形象：一是以嚴正不苟的女教師---歷史學家班昭為代表；另一則是以優雅的咏絮才女---詩人謝道韞為典型。她們代表著一種清高純粹，不汲汲于功名，不戚戚於官秩的學問。

---

<sup>1</sup> 見王鏡容：《傳播、聲譽、性別：以袁枚隨園詩話為中心的文化研究》（暨南大學碩士論文，2002年）。

一個女子若能具有才華又能擁有高尚品格，不僅讓男性深為傾倒，也讓女性為之嚮往。<sup>2</sup>

如清代前期的才子佳人小說，佳人不只要有外表的「色」與內在的「情」，更需要有「才」。擁有文采的女性，可以傳達自身的情感與思想。當更多女性表現自己的文學才華時，仍有一群態度保守的文人認為女子仍應以照顧家人、勤操女紅為先，他們害怕當女性有了才思後，容易酬張和李，不守婦道。加上在歷史上有才思的女子，多在品德上受人質疑，所以人們便有「才德相妨」的偏見。一直到清朝，反對女性吟詩作賦的人仍所在多有。為求女性文學創作的合理化，支持的文人們只能回歸傳統規範尋求經典詮釋。

袁枚大張旗鼓地提倡女子作詩，收女詩人為弟子，在《隨園詩話》中收錄女性詩作，在當時引起爭議，甚至被人攻擊。但如袁枚所言：

稱女子不宜為詩，陋哉言乎！聖人以〈關雎〉、〈葛覃〉、〈卷耳〉，冠《三百篇》之首，皆女子之詩。第恐針黹之餘，不暇弄筆墨，而又無人唱和而表章之，則淹沒而不宣者多矣。<sup>3</sup>

以《詩經》為例，〈關雎〉、〈葛覃〉、〈卷耳〉都是女性的作品，可見女性寫作的傳統自古有之。至於可傳世的女性作品不多，不代表女性的寫作才華比諸男子較差，而是因為女性忙於操持家務，且少人唱和及宣揚，許多佳作只能就此被湮沒。袁枚這番話，為女子寫詩找到了儒家經典的背書。

袁枚在《隨園詩話》中連篇累牘，不惜筆墨地介紹女性詩作，甚至是並舉同一家庭母女、姑婦、姊妹、妯娌的作品，彰顯某一家族的詩書傳家。此外，袁枚在描述某些女詩人時，都會強調她們美麗的容貌，讓《隨園詩話》的讀者津津樂道的多是女詩人的「色」，而非「才」，使《隨園詩話》成了品艷名冊。

<sup>2</sup> 見（美）曼素恩著；定宜庄、顏宜葳譯：《綴珍錄---十八世紀及前後的中國婦女》（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第二章〈社會性別〉，頁34。

<sup>3</sup> 《隨園詩話補遺》卷1第62則，頁570。

以下即來探討袁枚對女性寫作的想法：他認為女子寫詩「才德不相妨」，是他心目中的理想女性，可惜的是，當時有些女詩人的命運多舛，袁枚以「才命相妨」惋惜之，如同許多有才華的讀書人。

## 一、才德不相妨

中國傳統理想女性是幽嫻貞靜，賢良淑德的。班昭在〈女誡〉中所言：「才明絕異」、「辯口利辭」、「工巧過人」皆是要女性不必在學問、才華或能力上與人一爭長短，符合了傳統觀念中「重德輕才」傾向。其後的《女兒經》、《顏氏家訓》、《女論語》、《女小兒語》，這些書仍舊延續班昭所倡的「婦德」，教育女性要注重的是「德」，至於「才」，一個理想的女性是不能顯露才智的。<sup>4</sup>

一般而言，女兒能學會讀書識字，目的是為了讓女兒學習扮演傳統所定下的性別角色，學習節孝、事夫之道，將來成為人母後，她可以成為孩子的基礎教師。讀書識字是為了可以更完整「婦德」的內涵。女子既專以嫁夫生子為生活目標，所以不需要有如男子般廣博的知識。至於吟詩作賦、詩書翰墨，那是在家務之餘才能做的事。女子的才智，不能脫離社會、家庭給予的終身責任與義務，「才」的發揮是建立在「德」的基石上的。歷代文人在評價前代或當時女性作品時，更是突顯女詩人要有「德」，其次才能肯定她們的「才」。<sup>5</sup>

尋求思想解放的袁枚曾就「才德」問題討論，他在〈答和觀察書〉中，駁斥了「德為貴，才為賤」的說法。他引用孔子為例：

孔子論成人，以勇藝居先，而以思義授命者次之。論士以使於四方不辱君

<sup>4</sup> 劉詠聰：《德、才、色、權——論中國古代女性》第6章〈中國傳統才德觀及清代前期女性才德論〉，頁191。

<sup>5</sup> 許麗芳：《中國女性書寫——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學生書局，1999年）〈女子弄文誠可罪——試析女性書寫意識中之自覺與矛盾〉，頁219。

命者取先，而以稱孝稱弟者次子。曰：「高陽氏有才子八人。」或曰：「才難。」或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若是乎，才之重也。<sup>6</sup>

孔子心目中的士必先以達成國君所交代的任務，其次才「稱孝稱弟」，這些話佐證孔子認為「才之重。」接著袁枚又引用孟子為例：

降至戰國，縱橫變詐，似才之為禍尤烈。故孟子起而辨之曰：「若夫為不善，非其才之罪也。」<sup>7</sup>

他綜合孔、孟的話，作出結論：「罪才賤才之說，而非孔、孟意矣。」<sup>8</sup>「與其貴此而賤彼也，毋寧兩辨而求其真！」<sup>8</sup>袁枚認為「才」不妨「德」，「才」「德」是可以兩兼的，打著「德」的旗幟抑制「才」的展現，並非孔孟本意。袁枚秉著「才」「德」不相妨的觀念，鼓勵當時許多文人，對於女性詩人也是一樣的看法，他極力肯定女性有作詩的才華。他在〈答孫碧梧夫人〉一文中強調：「女子之有文章，宜也。」<sup>9</sup>女子絕對可以如男子般施展自己的文學才華。在為駱綺蘭所題的〈秋燈課女圖〉上所云：「后妃即是能詩者，何必男兒始讀書。」<sup>10</sup>也是在鼓勵女性在知識上的追求；他廣收女弟子，教習詩文的行動，無一不是希望帶動女性在「才」的追求。不過要注意的是，袁枚是強調「才」「德」不相妨，而非「才」擺在「德」先。

袁枚在教育女兒時也產生了應和傳統的矛盾想法，當他題〈朱草衣寒燈課女圖〉詩時，便說：「不願女兒通九經，入宮天子呼先生。只願女兒粗識字，酒譜茶經相夫子。」<sup>11</sup>女兒不需學富五車，不需成為博學先生，只要能粗識文字，能陪伴丈夫即可。可見袁枚對於有才華的女性，並沒有積極地打破傳統的前衛想法或行動。因為在清代沒有任何家庭會允許一個年輕女子逃避婚姻，即使她再有

<sup>6</sup> 袁枚：《小倉山房文集》卷16〈答和觀察書〉，頁270。

<sup>7</sup> 《小倉山房文集》卷16〈答和觀察書〉，頁270。

<sup>8</sup> 《小倉山房文集》卷16〈答和觀察書〉，頁270。

<sup>9</sup> 《小倉山房尺牘》卷5〈答孫碧梧夫人〉，頁108。

<sup>10</sup> 《小倉山房詩集》卷34〈題駱佩香---秋燈課女圖〉，頁845。

<sup>11</sup> 《小倉山房詩集》卷9〈朱草衣寒燈課女圖〉，頁165。

才華，也是不能和男子在科舉場上競爭的，她們最終都要走入另一個家庭的。

即使如此，當時大戶人家仍然願意栽培女兒接受教育，因為有才學的女孩將會成為大戶人家的無形資產。袁枚曾經說過：「閨秀能文，終竟出于大家。」<sup>12</sup> 當時出身大戶人家的閨閣女子在家庭的栽培下，多能擁有詩才。在婚姻市場上，一個博學的女子將會成為眾人爭相延聘的對象，因為她將成為「家學」傳統的繼承者，結婚後能生育子嗣，還能成為教育子女的母親。一個滿腹詩書的女兒，是書香門第深厚淵源的縮影，也是值得聘娶的一個標誌。<sup>13</sup> 她在家中因聰明伶俐而備受寵愛，在外人面前也可當成家學淵源來誇耀。如葉佩蓀<sup>14</sup>一家女子皆能詩，袁枚在《隨園詩話》中便記錄：

吾鄉多閨秀，而莫盛于葉方伯家。其前後兩夫人，兩女公子，一兒媳，皆詩壇飛將也。<sup>15</sup>

此話便為葉佩蓀的家學詩風添了許多光采。在《隨園詩話》中一家女子皆能詩的例子，尚有畢沅<sup>16</sup> 家族，袁枚寫道：「秋帆尚書家，一門能詩；自太夫人以下，閨閣俱工吟咏。」<sup>17</sup> 從畢沅的母親開始，一家女子皆擅於吟詠，袁枚費了一番筆墨描述大力讚揚畢家詩學家風。或是在另一則讚美女詩人高韞珍的詩作時，袁枚說道：「詩才清妙，不愧家風。」<sup>18</sup> 認為高韞珍繼承了家風，能有好的詩作。袁枚一家閨秀亦都能詩，袁枚就為袁機、袁杼或袁棠合編了一本《袁家三妹合稿》。袁枚說：「余三妹皆能詩，不愧孝綽門風。」<sup>19</sup> 他以三位能詩的妹妹為榮。這些能詩的女子，為她們的家族帶來榮耀，能與家風相輝映。

<sup>12</sup> 《隨園詩話》卷3第42則，頁82。

<sup>13</sup> 見（美）曼素恩著；定宜庄、顏宜葳譯：《綴珍錄---十八世紀及前後的中國婦女》，頁76。

<sup>14</sup> 葉佩蓀，清代歸安人，字丹穎，號辛麓，乾隆進士，官湖南布政使。

<sup>15</sup> 《隨園詩話補遺》卷3第21則，頁612。

<sup>16</sup> 畢沅，清代鎮洋人，字纓衡，一字秋帆，自號靈巖山人，乾隆進士，官至湖廣總督。好著書，經史、小學、金石、地理之學，無所不通。

<sup>17</sup> 《隨園詩話補遺》卷8第63則，頁762。

<sup>18</sup> 《隨園詩話》卷6第18則，頁693。

<sup>19</sup> 《隨園詩話》卷10第36則，頁330。

所以盛清時期江南地區，大多數的士人父親都傾向讓女兒接受教育。如果一個男孩鑽研經術，學會寫作典雅的文章詩賦，最終目的在於成為賢明的官員，那麼一個天資聰穎、一樣受到家風薰陶的女孩，學習寫作的目標只能是「綉餘之作」，受限於現實責任和道德要求，寫作往往是業餘性質，只能是她們完成工作之後用來消磨時間的營生，寫作不會衝突到她的婦德及責任。因為女性寫作必須於日常生活或作息的空隙中完成寫作，是以寫作時間往往零碎片段，不免有隨機性質，與男性能全然投入甚至做為畢生志業便有了差異。<sup>20</sup>

如《隨園詩話》卷三所記錄的一則所云：

松江曹黃門先生陸夫人，自號秀林山人。歸先生時，年才十七；奩具旁，皆文史也。尤愛《楚辭》，針黹暇，必朗誦之。<sup>21</sup>

陸鳳池奩具旁都是書冊，可以見出她相當喜愛閱讀。而袁枚不忘記寫上「針黹暇」，便是不願意讓「才」掩蓋了「德」。另一則記錄閩秀鮑茁香的母親陳逸仙「奩具旁一日無筆硯，便索然不樂。」<sup>22</sup> 陳逸仙已讓寫作雖已成為生活中很重要的一部份，這儼然是名士的生活寫照。袁枚認為鮑家子女都有展現作詩才華，都是出於母親的教導。袁枚讓讀者們看到了女詩人的「才」，還有她們的「德」。

傳統的女性擔任著教養下一代的責任，一個才德兼具的女子能幫助她們的兒子準備應考，也能將她們的女兒教養成如她們一般。<sup>23</sup> 如戴蘭英，袁枚如此描述著：「(戴)蘭英年才二十餘，儻然嫠也，教其孤阿恩，冀他日有陶、歐兩母之望。」<sup>24</sup> 戴蘭英年僅二十餘，就喪夫守寡，她含辛茹苦教導孤子阿恩，希望能如陶侃或歐陽脩的母親，期待兒子將來能成龍，光耀門楣。他引用了錢古亭〈夜

<sup>20</sup> 許麗芳：〈女子弄文誠可罪---試析女性書寫意識中之自覺與矛盾〉《中國女性書寫---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19。

<sup>21</sup> 《隨園詩話》卷 3 第 5 則，頁 66。

<sup>22</sup> 《隨園詩話補遺》卷 8 第 65 則，頁 763。

<sup>23</sup> 見(美)曼素思著；定宜庄、顏宜葳譯：《綴珍錄---十八世紀及前後的中國婦女》第 4 章〈寫作〉，頁 105。

<sup>24</sup> 《隨園詩話補遺》卷 8 第 59 則，頁 760。

紡授經圖》一詩云：「手執女工聽句讀，須知慈母是先生。」<sup>25</sup> 此詩傳神描摹出慈母課子的形象。袁枚稱讚張玉珍的才華時，他也稱讚了張玉珍的母親汪佛珍：「其母汪佛珍詩，久采入《詩話》第四卷中，始信風雅淵源，其來有自。」<sup>26</sup> 張玉珍的才華，是受到母親汪佛珍影響的。這些兼具才德的女子，在家庭教育上為她們的兒子女兒做了很好的啟蒙。

在袁枚當時，受教育女性，雖然多數時間只能待在家中，但是生活方式與內容已和從前的女子截然不同了，她們可以在家庭的支持下讀更多的詩，寫更多的詩。

## 二、才命相妨

中國古代文人曾有「古來才命兩相妨」、「人生識字憂患始」、「文章能亂世」、「聰明能誤人」的感嘆，這些感嘆都帶著因為「才」，人生開始不幸運之意義。以天下為己任的讀書人，儘管感嘆「才命相妨」，實際上卻不願也不能捨棄才學，拋掉讀聖賢書，報效國家的責任，所以感嘆終歸感嘆而已。女性則不然，傳統勢力已把她們的生活限制在家庭之內。有才華的女子是否如男子受制命運，還是能逃脫「才命相妨」的命運？如果有才華的女子，她們的命運真的比較乖舛，她們又何苦要去追求會傷「命」的「才」呢？所以明清士大夫文人對於才女的態度，雖有支持、贊助者，卻也充滿了同情與不安等矛盾情緒，因為當時有許多才如江海的女子，之中卻有許多女子人生坎坷，或身體羸弱、命若游絲，或彩鳳隨鴉、婚姻不諧，或家人早歿、飽嚙痛苦，讓識之者、聞之者皆為之嘆息，如此美好的人卻沒有完滿的生命，自然也就應了「才女福薄」、「佳人命短」的想法。<sup>27</sup>

袁枚認識許多有才華的女子，其中就有許多女子的命運令人歎歎。對於這些

<sup>25</sup> 《隨園詩話》卷2第48則，頁50。

<sup>26</sup> 《隨園詩話補遺》卷7第38則，頁724。

<sup>27</sup> 劉詠聰：《德、才、色、權—論中國古代女性》第8章〈清代前期女性才命觀管窺〉，頁311。

早夭的女子，袁枚在詩話中，也只能表示同情與不平。如袁枚自己的三位妹妹，都能承繼家風，吟詩作誦，他自述道：「余三妹皆能詩，不愧孝綽門風，而皆多坎坷，少福澤。」<sup>28</sup> 其中「多坎坷，少福澤」就是袁枚從妹妹們身上所感受到的人生不平處。三妹袁機所適非偶。四妹袁杼的孩子韓執玉，在十四歲時得暴疾亡，讓袁杼相當傷心。<sup>29</sup> 堂妹袁棠在袁枚眼中，亦是「才命相妨」的例子。袁棠嫁與汪楷亭，伉儷甚篤。曾作〈燕〉一詩，詩中有二句：「千年田土尚滄桑，那得雕梁常汝保？」<sup>30</sup> 讓袁枚讀後，詩中有感人生如燕不能長久圓滿的寓義讓袁枚頗感不祥。不久袁棠竟以婉難亡。真應和了詩中的寓意。讓袁枚很感榮耀的三個妹妹，最終都以坎坷不幸收場。

女弟子或閨閣文友中也不乏福薄之人，如三大知己之一——金纖纖，即因病早逝。或能聆音識曲的趙洵嫻，在廿餘歲時，以婉難亡。王采薇，與丈夫孫星衍秀才，雖伉儷甚篤，詩作「妙絕」，卻於二十四歲時早夭，來不及見到丈夫考上進士，同享丈夫及第榮耀。女弟子席佩蘭有文采，可是兒子都早夭，讓她幾乎哭斷了腸，此乃人生中之大慟。

針對這些福薄的女子，袁枚都認為在她們詩中有跡可循，他以「詩讖」解釋她們不幸的人生。「詩讖」在詩話中紀錄不少。如袁枚的堂妹袁棠詠〈燕〉一詩。<sup>31</sup> 或如孔靜亭詠殘荷：「丰姿昨夜尚堪誇，開落無端恨轉加；早識今番摧太急，不如前日不開花。」<sup>32</sup> 前一夜的荷花，尚有丰姿，怎知今早的一番急雨，全將花葉打殘，彷彿正應和著年輕美好的生命，其後竟因難產死亡。

這些女詩人本身亦認同「才能妨命」、「聰慧足以折福」的觀念。如：袁棠〈哭素文三姊〉所言：「似此才華終寂寞，果然福命誤聰明。」<sup>33</sup> 或張玉珍在〈滿

<sup>28</sup> 《隨園詩話》卷 10 第 36 則，頁 330。

<sup>29</sup> 《隨園詩話》卷 10 第 37 則，頁 330。

<sup>30</sup> 《隨園詩話》卷 10 第 38 則，頁 331。

<sup>31</sup> 《隨園詩話》卷 10 第 38 則，頁 331。

<sup>32</sup> 《隨園詩話補遺》卷 7 第 14 則，頁 715。

<sup>33</sup> (清)袁棠：〈哭素文三姊〉《繡餘吟稿》，頁 21。



江紅〈春日課兒感悼外子〉所言：「識字由來憂患始，有才偏使年華促。」<sup>34</sup> 或〈丁未除夕哭先夫子〉云：「文章從古忌蛾眉。」<sup>35</sup> 這些詩句說明了「才命相妨」的觀念不只存於文人士大夫的心裏，連女子們亦這麼認為。當她們對自己的生命有許多無法如意的遺憾時，「才」「命」相妨這樣的想法，或許才能稍稍慰解對於命運的不解與不甘。

觀察才女筆下的自我形象，常不離瘦、病、愁，詩文常以憂鬱為基調。人情的缺憾、世事的摧折總會引發對世事敏感的女子感傷，文學是這些才女的知交，有了閱讀與寫作，才能使她們的心思有依託安頓處。「文學是苦悶的象徵」，對女子而言是非常恰切的。<sup>36</sup> 她們心理、生理上的脆弱敏感和創造力的旺盛成了鮮明的對比。

盛清時期，女性意識較前跨一大步，女性的容貌與才華，已可以在當代公開與流傳後世。但女性對自身性別的認知，仍舊是纖細、脆弱、流動、薄命的。一方面傳世欲望很強，另一方面卻又謙卑脆弱。既希冀永恒，卻又時時意識到瞬間即逝的人生，自是產生感傷。就在隱含的矛盾中，用感傷來詮釋自己。<sup>37</sup>

## 第二節 對女子命運的悲憐

### 一、重男輕女

在封建時代中，女子從小受到的教養方式不同於男子。從她們的名字亦可看

---

<sup>34</sup> 《隨園女弟子詩選》，頁 75。

<sup>35</sup> 《隨園女弟子詩選》〈丁未除夕哭先夫子〉，頁 68。

<sup>36</sup> 見曹淑娟：《夢斷秦樓月》（臺北：新自然主義，2000 年）〈總論—古典詩歌中的閨情〉，頁 28。

<sup>37</sup> 見毛文芳：《物·性別·觀看---明末清初文化書寫新探》（臺北市：臺灣學生，2001 年 12 月）第 6 章〈多重書寫的並置〉，頁 485 至 504。

出當時社會對她們的期待，她們的名字多與閨閣之內的金玉器玩、花卉草木、婦德婦言婦工婦容相關。這些名字表現了濃厚封建色彩，也表現出「女為悅己者容」的文化傳統。女性的世界既然為男子主宰，她們品質和行為也只能適應男性的要求。「貞靜幽閑、端莊誠一」是其標準。<sup>38</sup> 為她們命名的人，希望女子能柔美順恭，忠於家庭、丈夫，合於社會期待，可以見出女性為男子附屬的社會現象。

士大夫家庭的女兒們，將來要嫁入另外一個「門當戶對」的家族，為另一個家族增添男性後裔，擴大家族關係，維護利益和聲望。如果錯過或拒絕婚姻安排，逾齡而未嫁的女兒絲毫沒有自在合法的位置可以容身。<sup>39</sup> 終究要嫁作人婦的女兒，在家族中的地位怎麼也比不上她的兄弟。

思想活潑的袁枚也有重男輕女的觀念。袁枚至六十歲才生兒子，在這之前的漫長時光，女兒相繼誕生，卻始終沒有子息，他的遺憾失望，只能在詩文中表達未能得子的惆悵。如：袁枚曾做〈二月初八日生一女〉一詩，其中二句：「墜地無人賀，遙知瓦在床。」<sup>40</sup> 寫來心酸。或是另外一首〈三月二十四日又生一女〉中的二句這麼說著：「湯餅黯無色，賀客詞亦寡。」<sup>41</sup> 都說明了生下女兒已無法為他帶來喜悅，心中滿是失落及無奈感。抒發類似感受的詩，在袁枚詩集中不勝枚舉。<sup>42</sup> 他也曾作一篇〈老兒無子賦有序〉，文中說道：「余與魚門舍人齊年交好，俱五十無兒。聞其小妻獲雄，為之心開。乃今秋書來，又已薨歿。揆其心志，悼悵可知。乃托為元、白相慰之言，作賦寄之；用廣其意，亦聊以自解云爾。」<sup>43</sup> 袁枚欣聞與他同年的好朋友，終於喜獲麟兒，不禁為他高興，卻沒想到孩子早夭，斷了遲來的喜悅，老朋友的心哀，袁枚心有戚戚焉，只能作賦安慰老友，

<sup>38</sup> 廖藤葉：〈清代閨閣詩人名字所反映的社會文化〉（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人文藝術學報》創刊號，2002年3月），頁115-137。

<sup>39</sup> （美）曼素恩著；定宜庄、顏宜葳譯：《綴珍錄---十八世紀及前後的中國婦女》第三章〈人生歷程〉，頁60。

<sup>40</sup> 《小倉山房詩集》卷18，頁361。

<sup>41</sup> 《小倉山房詩集》卷21，頁437。

<sup>42</sup> 《小倉山房詩集》卷18〈十一月十八日又生一女〉詩曰：「真是庶人命，雌風吹不清。緣何長至日，轉報一陰生。客厭來偏數，棋輸劫屢驚。呱呱雙瓦響，添作惱公聲。」也表達了袁枚對於一再生下女兒的失望。頁368。

<sup>43</sup> 《小倉山房文集》卷1〈老而無子賦〉，頁5。

並自我寬慰。在文末，他如此寫著：「老而無子，福耶，非耶？而況心靜思精，身閑學廣，述作非凡，知音必賞。安知後世不鑄范蠡之金，他邦不畫朱穆之像？宗我學者即兒孫，傳我文者皆族黨。又何必為孺子牛，負阿侯襁；雍樹嬰媿，懸弧擾攘；盜委順于兩儀，奪真珠而在掌。夫然後謂之有子哉？」<sup>44</sup> 老而無子，並非就是沒有福氣之人，從另一角度來看，自己述作若能受他人欣賞，傳之後世，也算有後繼者，何必成為忙碌老父？

即使如此袁枚對女兒的教育，仍舊非常重視，如同一般大戶人家對於女兒的栽培，除了女紅、家務的調教，關於讀書，也是寄予厚望的。如袁枚疼愛的三女兒阿良，伶俐可愛，讓袁枚暫時忘記了沒有兒子的痛苦，可是阿良病死後，袁枚仍會不禁想著：「或汝悔女身，棄瓦欲換璋。故且入輪回，再沐三桃湯。」<sup>45</sup> 認為阿良或許是因為女兒身的緣故，所以才轉世將來投作男兒身。

女兒雖乖巧聰明，終究不是可以傳宗接代或是金榜題名、光耀門楣的兒子。聰明的女孩，未來也只能嫁作人婦。因為從小珍視護佑的女兒，一旦嫁人後，就會遠離這個從小長大的家庭。袁枚在〈嫁女詞〉中這麼寫著：「歸寧豈不歸？路遠終知少！堂前晝愔愔，膝下風悄悄。中郎幾卷書，他日付誰好？」<sup>46</sup> 「未嫁女如兒，已嫁女如客。送客出門去，主人頭愈白。」<sup>46</sup> 當女兒出嫁後，不論生死，在身份上都屬於另一個家庭，連歸寧的日期都遙遙不可期，這些都是袁枚面對一再生下女兒感到難過的原因吧！袁枚長女成姑，成親未半年，即與夫婿俱亡，此事讓袁枚只能哀嘆全是命數。<sup>47</sup>

爲了讓女兒出嫁後扮演稱職的媳婦及妻子角色，必須教導女兒學習傳統社會所期待的責任與義務，所以即使如袁枚者，他的思想雖較當時人先進，在教育女兒的觀念上仍秉循傳統。他殷殷告誡著女兒說：「姑恩不在富，夫憐不在容。但聽關雎聲，常在春風中。澤髮苟不順，何以施鸞篋？敷粉苟不和，何以光容儀？

<sup>44</sup> 《小倉山房文集》卷1〈老而無子賦〉，頁5。

<sup>45</sup> 《小倉山房詩集》卷21〈哭阿良〉，頁432。

<sup>46</sup> 《小倉山房詩集》卷16〈嫁女詞〉四首之二及三，頁343。

<sup>47</sup> 《隨園詩話》卷12第23則，頁385。

即小可悟大，柔情須自持。毋違夫子訓，毋貽父母懼。」<sup>48</sup> 袁枚以傳統婦德諄諄告誡女兒，就是希望女兒可以成為賢慧貞靜的媳婦，確保未來家庭的幸福，也不會帶給娘家父母恥辱。另一首詩便以幽默語氣寫著為人父的無奈與自豪：「阿珍十歲髻雙丫，又讀詩書又綉花。娘自怒嗔爺自笑：不知辛苦為誰家！」<sup>49</sup> 可以想見輕鬆話語的背後，是一個父親依循傳統社會的看法看待女兒。

## 二、婚姻悲劇

女子從小的教育，一切圍繞著貞節二字進行。保持未婚女子的貞節，並保證她的名聲不受一絲一毫風言風語的沾染，要求的程度不亞於督責兒子學習古文。按士大夫家庭行事得體的標準，女兒一旦許人就必須矢志不二，即使許配的對象在婚前就死去，也是一樣。在士大夫家庭裡面，這種結髮即成枷鎖的壓力在夫妻雙方是各用各的方法來逃避。結了婚的男人通常給自己討上幾房妾侍，多生育幾個子女，有時上至梨園行館下至閭巷娼家，去尋找紅粉知己，以滿足肉欲及精神的要求。當上流社會的男子按照慣例，縱情放任他們肉欲的時候，生在同一家庭的女性卻自幼被訓練去壓抑或否認她們的欲望，只能靠書寫---寫寂寞、寫煩悶、寫孤眠的淒涼、寫內心的怨恨和身體遭受的虐待。女子若有寫作能力便能使她保留自己的隱私，無論娘家多遠，也無論婚後的情況如何，都能與娘家的父母和兄弟一直保持聯繫。所以，才女在婚後仍然可以保有寄托感情的對象。只是新婚少婦與娘家的親密關係，將更使得婚後深重的孤獨感和陌生感加深。

明清時期的婚姻家庭制度更嚴密地守護傳統綱常，並強化家族主義。當時人們在婚姻家庭中把道德置於最重要的地位，使道德成為全社會婚姻家庭生活的最高準則，它可以發揮法律難以滲透到日常生活深部的功能。這些道德規範無所不

---

<sup>48</sup> 《小倉山房詩集》卷 16〈嫁女詞〉第 3 首，頁 343。

<sup>49</sup> 同上，頁 343。

在，但約束的主要對象在於卑幼和婦女，影響深遠。<sup>50</sup>

能碰到良人的女子實在不多，如果婚配對象不理想，也只能忍耐。即使兩家門當戶對，婚姻也像是賭博。袁枚在小時候，就常常聽到他的姨媽章氏因婚姻不幸福，念著：「巧妻常伴拙夫眠」。<sup>51</sup> 而袁枚的三妹袁機，也是一個服從不良婚姻的悲劇。許燕珍題袁素文遺稿，其中有句云：「彩鳳隨鴉已自慚，終風且暴更何堪？不須更道參軍好，得嫁王郎恐亦甘。」<sup>52</sup> 此事讓袁枚心有戚戚，不禁如此想著：「王凝之不過庸才中下之資，若妹所適高某者，真下下也。燕珍此詩，可謂『實獲我心』。」<sup>53</sup> 袁枚，因為妹妹的不幸遭遇而激起了內心深處的吶喊。袁枚所能看到、或聽到如袁素文婚姻不幸福的女子，並不在少數，而其中有些女子的才華又是袁枚相當欣賞的，他也只能說：「近日閨秀能詩者，往往嫁無佳偶，有天壤王郎之嘆。」<sup>54</sup>

袁枚在《隨園詩話補遺》卷二中收錄另一則類似的故事，這是他叔叔袁健磐與張淑儀詩文往來的故事，張淑儀酷嗜文墨，卻誤嫁一字不識的賤工，婚姻生活為此長年抑鬱不快。<sup>55</sup> 有些女子雖然得以婚配有才學的讀書人，卻因丈夫懷抱「學而優則仕」的夢想，只能在如此婚姻中鬱鬱以終。如《隨園詩話》卷四所記，常熟人蘧俊，爲了仕途功名，五十餘年都獨身寄寓庵中，不與妻子完婚，讓妻子以「處女」身份終了一生。此人全不在意妻子的人生，可謂已喪失人應有的感情。<sup>56</sup>

有時，女子有幸能遇到懂她惜她的良人，婆媳之間的相處也是女子要小心翼翼的地方。即使她與丈夫有感情，新娘子婚姻生活的人際關係，還是得以公婆爲主。已婚夫婦少有卿卿我我的浪漫。從丈夫的角度而言，他本應支持妻子，但若

<sup>50</sup> 見陶毅、明欣：《中國婚姻家庭制度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4年7月）第1章〈古代婚姻家庭制度概說〉，頁97。

<sup>51</sup> 《隨園詩話》卷9第26則，頁286。

<sup>52</sup> 《隨園詩話》卷13第58則，頁440。

<sup>53</sup> 《隨園詩話》卷13第58則，頁440。

<sup>54</sup> 《隨園詩話補遺》卷4第52則，頁647。

<sup>55</sup> 《隨園詩話補遺》卷2第73則，頁600。

<sup>56</sup> 《隨園詩話》卷4第66則，頁122。

從兒子的角度而言，他卻應支持母親。在中國傳統家庭倫理中，夫妻之「情」被置於次要地位，對父母之「孝」則處在主要地位。所以丈夫的具體表現是丈夫在婆媳衝突中要發揮自己對妻子的管制能力，才能使母親感到兒子孝順。<sup>57</sup> 如許宜瑛，因不得婆婆歡心，自縊而死。<sup>58</sup>

丈夫早逝，也是婚姻生活中可能會遭受到的另一個痛苦，在《隨園詩話》中，便收錄一些早寡的女子。她們的生活即使陷入困頓，仍然勉力操持家務，撫育子女長大。詩話中即可以讀到許多婦德的具體再現，其中稱頌了許多的賢妻與良母，更多的是喪偶才女。對於這些喪偶的才女們，袁枚強調了她們含貞「守節」、「撫孤」的道德面向，在強調婦德的意識下，經常側重描寫守志寡母含辛茹苦的一幅「課子圖」。才女們「婦德不可棄」，最好能「才德兼備」，更重要的是不可以「才不可妨德」。在女性文學社群中，「道德」依然是最高「旨歸」。如鰲潔，二十即守寡，寄給哥哥的詩上說著：「近來焚卻從前稿，不為懷兄不作詩。」另一詩云：「兒女乾啼濕哭餘，偷閑才得寄家書。」<sup>59</sup> 可窺見其生活壓力之大。袁枚的另一位家人，他的姑媽才三十歲即守寡，回娘家不再婚嫁，照顧家務，撫養袁枚。袁枚的女弟子張玉珍早寡，在〈春日課兒感悼外子〉調寄〈滿江紅〉詞<sup>60</sup>或是另一女弟子廖雲錦在〈哭姑〉一詩，都透露了守寡生活的艱苦與心酸。

若是婚姻生活中沒有子女，守寡的女子即有可能會選擇結束生命，而且死意甚堅。如袁枚女弟子陳淑蘭在丈夫死後自縊而死<sup>61</sup>，或是海虞女子吳靜定，在丈夫死後，一再尋死，幾經救活，仍死意甚堅，一直到她完成安葬公婆與丈夫的責任後，仍選擇結束生命。<sup>62</sup> 在明清時代關於婦女道德操守的宣傳規模宏大，加上官方的維護，文人的推動，印刷術的改進與出版業的繁榮，弘揚貞烈事跡的

<sup>57</sup> 見王躍生《清代中期婚姻衝突透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1）第3章〈夫妻衝突〉（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1月）

<sup>58</sup> 《隨園詩話》卷3第20則，頁72。

<sup>59</sup> 《隨園詩話》卷1第62則，頁570。

<sup>60</sup> 《隨園女弟子詩選》卷3，頁75。

<sup>61</sup> 《隨園詩話》卷3第20則，頁72。

<sup>62</sup> 《隨園詩話補遺》卷3第28則，頁617。

女教論述流傳甚廣，已成為讀書女子的啓蒙讀本。<sup>63</sup> 乃至於這些女子對於她們生命的選擇會趨向單一，是有原因的。

在《隨園詩話》中出現的這些守寡女子，都表現了貞節的一面，已婚女子一旦喪偶，在家庭地位或經濟地位上都會受考驗。<sup>64</sup> 而袁枚筆下的這些女子，或這些女子所留下的詩作中，可以見出生活的窮困辛苦，感情的孤單無援。袁枚對這些守寡女子一掬同情之淚，並感佩她們的節操與韌性。

在《隨園詩話》中，只有少數女子勇敢爭取婚姻自由。她們的行動引起當時人議論，甚至產生官司糾紛，袁枚在記錄這類故事時，筆觸充滿同情及讚許。如楊大姑一事，因其有文君夜奔之事，被太守認為越禮，判刑賣至營隊。還好楊大姑佯狂，後來才又為沈適聲秀才買回。<sup>65</sup> 另一則故事也是女子勇敢爭取婚姻自由，得到的結果卻是悲劇收場：仁和高氏女，與她心儀的男子雙雙殉情，死後卻因雙方父母認為不肖，不肯收殮。<sup>66</sup>

袁枚雖然疼惜女性在婚姻中所扮演的角色，他還是認同女性在婚姻關係中必須展現的婦德。在《隨園詩話》的記錄中，袁枚筆下那些才華橫溢的女詩人，都是符合儒家規範，持家有方的賢妻角色。

中國傳統社會下的婚姻，還有一個婚姻現象也須注意，即一夫多妻制。丈夫若無子納妾，是爲了生養後代大事。禮教和家法嚴禁妻子生嫉妒之心，但在實際生活中，嫉妒卻是難免的，夫妻關係也因此變得很敏感。若妻妾之間產生了矛盾、爭鬥，妾往往成爲矛盾的犧牲品。所以身爲小妾者，雖可能一時擁有丈夫的寵愛，但在婚姻制度中所遭受的待遇，比起正妻，生活更見辛苦。袁枚姑母的婆婆姚夫人親眼所見相國府的二名吳地女子，爲相公夫人所不容，竟將二名少女活活毒

<sup>63</sup> 見陶毅、明欣：《中國婚姻家庭制度史》第2章〈宗法制度與婚姻家庭〉，頁162。

<sup>64</sup> 見王躍生《清代中期婚姻衝突透析》第9章〈喪偶婦女的生存環境及其婚姻衝突〉，頁231至263。

<sup>65</sup> 《隨園詩話補遺》卷11第24則，頁368。

<sup>66</sup> 《隨園詩話補遺》卷14第101則，頁486。

死。<sup>67</sup> 或是袁枚的妾金姬，她的小妹鳳齡，嫁與隋氏作小妾，卻爲大妻所虐，雉經而亡。<sup>68</sup> 前事爲他殺，後事爲自殺，這都是紅顏薄命的悲劇，反映了小妾在婚姻制度中所受到的不仁道。袁枚自己亦納妾多人，他並不能真正反對納妾婚姻制度。不過，他已注意世間有許多不幸的弱女子，他以文字爲她們一灑同情之淚。<sup>69</sup>

### 三、反對纏足

袁枚對於女兒的教育方式，雖然秉循傳統社會所期待的責任與義務，但有些時候倒是有別於傳統禮教。當時士大夫家庭的女兒，爲了她們的終身歸宿---婚姻，會讓年幼的小女孩受到最嚴格而痛苦的纏足過程。當她們雙足被緊裹後，邁步需要侍女攙扶，行動受限大，許多時刻都得待在閨房中，有助於培養幽嫻貞靜的德性，也符合社會對她們所希望的形象。在幽靜的環境中，她們潛心鑽研、閱讀、寫作、繪畫、練習書法和音樂、縫紉、刺繡、與閨中友伴呢喃私語。當時的中國婦女把它看成是地位、貞節和良好教養的身體標志。所以女子若擁有一雙漂亮的小腳，代表了個人意志力和努力的成功。<sup>70</sup> 在婚姻市場上，腳的大小與否會影響到女子能否嫁進更好的家庭，纏足成了財富、地位、權勢的象徵。

纏足的一部份意義在於通過殘害肉體，以禁錮行動力本當活躍的婦女。康熙元年（西元 1761 年）曾詔禁女子纏足<sup>71</sup>，違者罪其父母家長，仍難停止纏足之風；乾隆時期，皇帝也屢次降旨嚴責，不許旗女裹腳，旗人得保存其天然雙趺，

---

<sup>67</sup> 《隨園詩話補遺》卷 1 第 54 則，頁 24。

<sup>68</sup> 《隨園詩話補遺》卷 14 第 88 則，頁 480。

<sup>69</sup> 見王英志：《袁枚和隨園詩話》（臺北市：萬卷樓發行）第 7 章〈隨園詩話的記事〉。

<sup>70</sup> 見（美）曼素恩著；定宜庄、顏宜葳譯：《綴珍錄---十八世紀及前後的中國婦女》（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2 章〈社會性別〉，頁 30。

<sup>71</sup> 李永祜主編：《奩史選注---中國古代婦女生活大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 年 10 月）卷 29，頁 364。



至於漢人仍舊不改爲自己女兒纏足的習慣，作爲自己愛女兒的一種方式。<sup>72</sup>

當士大夫家庭的母親盡早給她的女兒纏足時，農家女兒纏足則要等到開始發育時才進行的，一俟結婚往往又把雙足放開了。在婚姻市場裏，雙足的大小是婚齡少女社會地位的籌碼；天足必然來自低賤的出身。如《隨園詩話》記載：杭州趙鈞臺在蘇州買妾，美貌能詩的李姓女子竟被趙鈞臺嫌棄「土重」。「土重」，即杭州諺語中的「腳大」。李姓女子相貌美麗能賦詩，具備了讓男子動心的條件，卻因爲擁有天足而被文人嫌棄。能詩的李女寫下這一首詩：「三寸弓鞋自古無，觀音大士赤雙趺。不知裹足從何起，起自人間賤丈夫。」<sup>73</sup> 算是大大嘲諷了全天下迷戀「香蓮」的男人了。因爲男子變態的審美觀，才讓許多女子從小就遭受了身體上相當大的折磨。在色情文學裡，纖小的雙腳象徵性事方面的誘人程度。腳越小，腳的主人就越有誘惑力。許多文人學士、公侯將相對於小腳相當痴迷，因爲纏過的小腳比較有色情的誘惑力<sup>74</sup>。袁枚在《隨園詩話》收錄楊次也〈西湖竹枝〉，其中一首描述纏足的女子，詩云：「苔陰小立按雙鬟，貼地弓鞋一寸彎。行轉長堤無氣力，累人攙著上孤山。」<sup>75</sup> 在此詩中，看到一個因纏了足，柔弱無力走動，需要人攙扶的女子，她的行動能力與生活空間都受到限制。

袁枚對於纏足的風尚，是不苟同的。他曾在《牘外餘言》中提到：

女子足小有何佳處，而舉世趨之若狂。吾以爲戕賊兒女之手足以取妍媚，猶之火化父母之骸骨以求福利。悲夫！<sup>76</sup>

纏足對於女性的身體是一種莫大的傷害，除了帶來身體極大的痛楚，也限制了女性的行動自由。雙足被裹得絕緊的上流社會婦女邁步便需要侍女攙扶，這表現了

<sup>72</sup>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第8章〈清代的婦女生活〉第3節〈崇拜小腳之怪癖〉，頁232-241。

<sup>73</sup> 《隨園詩話補遺》卷4第37則，頁111。

<sup>74</sup> 武舟：「因爲纏足的盛行，滿足了男子變態的審美觀。」《淒艷的歲月---中國古代婦女的非正常生活》第5章〈古代婦女纏足文化〉，頁232-249。

<sup>75</sup> 《隨園詩話》卷5第47則，頁147。

<sup>76</sup> （清）袁枚：《牘外餘言》（《袁枚全集·伍》）卷1第35則，頁11。

對他人的依賴性，也區隔出了社會的等級。爲了求得婚姻市場的價值，只好讓稚女在發育階段即接受日日夜夜的折磨。以爲人父親身分發言的袁枚，並不能苟同至清代仍未退燒的纏足之風。

袁枚曾在〈答人求娶妾〉一文中說得很清楚：

李後主使窈娘裹足，作新月之形，相傳爲纏足之濫觴；然後主亡國之君，矯揉造作，何足爲典？要今人每入花叢，不仰觀雲鬢，先俯察裙下，亦可謂小人之下達者矣。不知眉目髮膚，先天也，故咏美人者，以此爲貴；弓鞋大小，後天也，削之且可使斷，而何難于纏之小乎？<sup>77</sup>

袁枚自言是好色之人，但對後天殘害所造成的娉婷，不肯隨聲附和。他認爲纏足的起源本是舞者爲讓舞姿更輕盈曼妙，讓舞蹈藝術產生「步步生蓮」的美感。纏足卻纏過了頭，轉移了功能，戕害了女性的肢體與自由。更可惡者，有一群人追求金蓮之美，以三寸小腳爲美，這些人乃下之又下者。他在後文更進一步說明女性的娉婷美應建立在「領如蝤蛄，腰如約素」，他質疑「倘弓鞋三寸，而縮頸粗腰，可能望其凌波微步，姍姍來遲否？」<sup>78</sup> 纏過的小腳，寸步難移，得靠人攙扶才能走動，更有甚者，必須他人抱著，不過爲一泥塑美人。纏過小腳的女子哪能有此凌波微步姍姍來遲的輕盈之美？從一開始纏足，女性就得遭受莫大的痛苦，纏過的足，在未來也必定是不良於行的。纏足對於女人在身體上及精神上有著莫大的殘害。

---

<sup>77</sup> 《小倉山房尺牘》〈答人求娶妾〉頁 102

<sup>78</sup> 《小倉山房尺牘》〈答人求娶妾〉頁 102

### 第三節 對女子色欲的追求

#### 一、歌詠美貌

劉詠聰在《德、才、色、權》一書中，認為從先秦時期所起的「女禍」觀念，表現幾個層面，第一，婦人不得越俎代庖，參與男性有專利權的國政；第二、人君用婦人之言，必致亡國；第三、人君耽於女色，必然罹禍。<sup>79</sup> 其中第三項便可見出在古人眼中，當女性有色，可能誘惑人君，荒廢國事；或女性用權，可能敗壞朝政，這都會帶給國家災禍的。至漢朝劉向《列女傳》，更是規勸人主勿溺女色，塑造美人足以亡國的典型。後世無論史籍圖冊、詩詞歌賦、小說戲曲，以致童訓讀物等，受這些觀念影響，不在少數。<sup>80</sup>

有關女性的容貌，「婦容」在「四德」的地位中是相當次要的，只要能保持服飾整潔、身體乾淨、不蓬頭垢面即可，女子能維持自身及家庭清潔，是「婦德」其中一部份的彰顯。在「婦德」才是值得彰顯的前提下，女性具「才」，已要面對主流文化的偏見，如果是「才色兼備」，她可能就要承受更大的壓力。但到了明清時代，部份文人對於女性的美色，採取比較開放的態度，認為女性的美麗長相，並不一定會妨礙男人德行和事業上的追求，相反的，一個品德高潔的女子，若能兼有美麗的外表，更能和其內在品質相襯，值得他人大力讚賞。

袁枚除了關注女性的才學外，他對女性美麗的外表也是相當關注的。在袁枚心中，美是女性一個重要必備的特質，尤其一個能詩的才女，美色更能增添她的魅力。袁枚在《隨園詩話》中介紹能詩的女性時，除了介紹家世、詩才及詩作外，常會多添上一筆，描述女詩人的美麗外表。對於女詩人的外表，袁枚的描述不外

---

<sup>79</sup> 劉詠聰：《德、才、色、權—論中國古代女性》第1章〈先秦時期之「女禍」觀〉，頁15-42。

<sup>80</sup> 劉詠聰：《德、才、色、權—論中國古代女性》第2章〈漢代「婦人言色亡國」論之發展—「女禍」觀念形成的一個層面〉，頁43-86。

是「明艷」、「莊姝」等，如以「貌亦莊姝」介紹張玉珍。<sup>81</sup> 談到席佩蘭，則「小照幽艷」。<sup>82</sup> 介紹周青原妻沈氏，便說「貌明秀」。<sup>83</sup> 提到蔡琬，形容她是「生而明艷，嫻雅能詩。」<sup>84</sup> 或是張鷟洲之女，形容她是「容貌莊姝」。<sup>85</sup> 賦詩給女弟子駱佩香，以「左芬有貌更多才」盛讚駱佩香。<sup>86</sup> 題戴蘭英〈秋燈課女圖〉，便云其：「娟娟國色天仙妒…芳姿似月閨中照…」除了稱讚戴蘭英有德與才，亦有如月的美貌。<sup>87</sup> 袁枚甚至推許曾參與西泠詩會的某位女弟子為「國色」，讓袁香岩相當心動，做出易裝偷窺女弟子的不雅舉動。<sup>88</sup> 此處可見出袁枚除了重視女弟子在詩才上的表現，外表也是他關注的地方。當男性讀者讀到女性詩人的作品，不免會因袁枚的描述而產生幻想或欣賞。在《隨園詩話》中，他曾記載唐僧大雅〈半截碑〉、邯鄲淳〈孝女曹娥碑〉，不僅歌頌李夫人及曹娥的德行，也讚嘆了她們的容貌，袁枚認為：「頌其德，及其貌，皆涉輕佻，與題不稱。然大旨是仿碩人一章，迂儒讀之，必起物議。」<sup>89</sup> 袁枚知此必會引起非議，但他認為這是從《詩經》以來即有的傳統。

對於美麗的平民女性，袁枚也常將欣賞的目光停留在她們的身上。袁枚到溫州時，遇見織藤盤的少女，明媚動人；彼此寒暄，卻不能通曉其意。袁枚戲贈詩句：「安得巫山置重譯，替郎通夢到陽臺？」<sup>90</sup> 不過率性的行爲卻可能會招致誤會。袁枚到蘇州近郊時，因貪看善於紡織的美麗少女，佇立多時，被少女同鄉的人認為輕薄，群起攻擊，幸賴他人解圍。袁枚對此事自我解嘲，說這是「風流罪過，宜受輕懲也。」<sup>91</sup> 袁枚將自己貪看美色，解做「風流罪過」，話中頗有自得意。至於朋友的妾，袁枚也曾大胆的停留視線，如汪芝圃的姬人李氏國色天香，

<sup>81</sup> 《隨園詩話補遺》卷 7 第 38 則，頁 724。

<sup>82</sup> 《隨園詩話補遺》卷 8 第 11 則，頁 740。

<sup>83</sup> 《隨園詩話補遺》卷 2 第 19 則，頁 579。

<sup>84</sup> 《隨園詩話》卷 1 第 34 則，頁 16。

<sup>85</sup> 《隨園詩話》卷 4 第 14 則，頁 102。

<sup>86</sup> 《小倉山房詩集》卷 34〈京口宿駱佩香女弟子家七日，賦詩道謝〉，頁 837。

<sup>87</sup> 《小倉山房詩集》卷 36〈題侄婦戴蘭英秋燈課子圖〉，頁 877。

<sup>88</sup> 《隨園詩話補遺》卷 5 第 56 則，頁 676。

<sup>89</sup> 《隨園詩話》卷 2 第 46 則，頁 49。

<sup>90</sup> 《隨園詩話》卷 12 第 92 則，頁 410。

<sup>91</sup> 袁枚云：「凝眸不轉，佇立多時。鄉人見其狀，怒其輕薄也，群起而攻之，大爲所窘。舟人聞聲至，解圍乃已。」《隨園軼事》，頁 28。

他在李氏死後，作一挽詩，詩中寫道：「當年平視學劉楨，老眼看花早吃驚。道是姮娥天上降，人間未必許長生。」<sup>92</sup> 李氏為他人小妾，和袁枚之間應該保持距離，可是袁枚可以近距離接觸，大方讚賞，將李氏比擬為降凡的嫦娥。另一個朋友薛壽魚新娶妾，他也大方讓袁枚平視自己的愛妾，袁枚自然也歌頌此女子的美貌，留下了這樣的詩句：「喜儂得見傾城貌，為爾高歌〈阿鵲鹽〉。」<sup>93</sup> 「傾國傾城」是對女子美貌的稱讚，也是對薛壽魚的眼光相當大的恭維。

當美麗的女性受難時，袁枚會因她們嬌柔的外表心生憐憫。如袁枚官宰流陽時，訊問因私奔而被問罪的宦家之女。袁枚形容此女「跪烈日中，汗雨下，而膚理玉映。」宦家女天生麗質，讓袁枚想為此女開脫。袁枚最後判決此女交還其家，應也是袁枚私心認為宦家女與「貌寢，以縫皮為業」的陳某不配，故做此處置。

94

袁枚對於女性的外表，有他審美要求。他首重眼睛，認為「女之首重者目也，清矚不盼，神采先無。」<sup>95</sup> 在顧盼有無間，美目自然煥發神采，但若眼不能看，便少了顧盼的魅力。所以當時流行的盲女彈詞，他並不欣賞。盲女王三姑，名青翰，中年以後，皈心素業，自懺前因。<sup>96</sup> 袁枚曾贈與盲女王三一詩，詩云：「月好雲常掩，花嬌睡更紅。暗中休摸索，我是白頭翁！」<sup>97</sup> 暗示王三表演雖精湛，但少了清亮的目光，便少了許多神采，不是袁枚欣賞的對象。

身長是袁枚注重的焦點之一，他曾說過：「身與目古人俱以長為貴。」<sup>98</sup> 可是在《隨園詩話》中曾出現的揚州女校書王氏身長只有二尺許，身材非常嬌小，並不符合袁枚所說的「身長」的審美標準，所幸她擁有袁枚盛讚的「一雙眸子截秋光」，一雙秋光盈盈的眸子，彌補了身高的不足，還能稱上所謂的美女。<sup>99</sup> 當

<sup>92</sup> 《小倉山房詩集》卷 33〈汪芝圃姬人氏國色也，亡後來索挽詩〉，頁 813。

<sup>93</sup> 《小倉山房詩集補遺》卷 2〈薛壽魚新得外婦，教余平視而賜以嘉名〉，頁 991。

<sup>94</sup> 《隨園詩話》卷 9 第 59 則，頁 299。

<sup>95</sup> 《隨園詩話》卷 5 第 16 則，頁 134。

<sup>96</sup> (清)郭馨：《靈芬館詩話》，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705 冊，卷 3，頁 12，總頁 360。

<sup>97</sup> 《小倉山房詩集》〈贈彈詞盲女王三〉卷 28，頁 642。

<sup>98</sup> 《隨園隨筆》卷 27，頁 478。

<sup>99</sup> 《小倉山房詩集》卷 24〈秦淮小集，招揚州女校書王氏為藍公子酌飲。越三日公子入山問卜妾

時人蔣戟門評定美女的標準，也會注意女子身長，先拿一條四尺八寸長綫衡量美人身材後，再端詳眉目。袁枚給他的信中談到相似的審美觀：

人皆笑觀察太拘，僕心竊是之。考諸經史，《詩》稱「碩人頎頎」，《騷》稱「長眉連蜷」。漢馮伉為子娶長妻；晉武帝稱衛瓘女有五美，長而白，其一也。可見論美人者，貴長忌短，自古皆然。第鄙意以為宜娉婷夭裊，不宜挺立森森，如束長竿耳。<sup>100</sup>

蔣戟門慎重地測量，引來當時人譏笑，可是袁枚卻心有戚戚，也贊同細長的身材，方有娉婷裊娜的韻致，從《詩經》、《離騷》到漢馮伉、晉武帝，都是欣賞身材修長的女子。

承認好色的袁枚，大方談論女性的美，自也承受了當時人的批評，尤其是章學誠，認為袁枚過於著重外貌，《隨園詩話》幾乎成了品艷的芳名冊。可是袁枚認為自己並不是以褻瀆的態度來談論女性的美。他說：

好妓女之色，其罪小；好良家女之色，其罪大。夫色猶酒也，天性不飲者有之；一石不亂者有之。人心不同，各如其面。好色不必諱，不好色尤不必諱。人品之高下，豈在好色與不好色哉？<sup>101</sup>

袁枚認為好色之心是很正常的，猶如有人喜歡飲酒，有人卻討厭飲酒。他將女子分成兩類，對於妓女美貌的要求是正常的，懷著不端正的心去追求良家婦女的美貌，的確要被責備的。一個人是否喜好美色，不代表其人品高下。他更進一步說：「見美色而不贊，食美味而不甘，所謂無是非之心，非人也。」<sup>102</sup> 在他心中，他認為好美色應是人之本性，若失去對食色的反應，感覺麻木，就欠缺人應有的樣子。

---

故事，方知彼姝已登簾室，艷此遭際，各賦催妝。>，頁 486。

<sup>100</sup>《小倉山房尺牘》〈與蔣戟門觀察〉，頁 70。

<sup>101</sup>《小倉山房尺牘》卷 7〈答楊笠湖〉，頁 135。

<sup>102</sup>《牘外餘言》卷 1 第 4 則，頁 2。

袁枚引用了歷史一些有名的典故，佐證好色雖逾越規矩，並不傷大德，無關乎人品，出入可也，不用諱言。他甚至將人分成三種等第：

惜玉憐香而不動心者，聖也；惜玉憐香而心動者，人也；不知玉不知香者，禽獸也。人非聖人，安有見色而不動心者？其所以知惜玉而憐香者，人之異于禽獸也。世之講理學者，動以好色為戒；則講理學者，豈即能為聖人耶？偽飾而作欺人語，殆自媿于禽獸耳！世無柳下惠，誰是坐懷不亂？然柳下惠但曰「不亂」也，非曰「不好」也。男女相悅，大欲所存；天地生物之心，本來如是。<sup>103</sup>

「惜玉憐香不動心」是聖人，「惜玉憐香而心動」是常人，「不知玉不知香」乃禽獸，一般人都應該會應色美而心受波動。人與禽獸的差異，是在能否惜玉憐香。世上講理學者，卻矯稱不講色不動心，悖離人之本心。袁枚認為自己是知憐香惜玉者，惜玉憐香是天地生物本心，何必諱言？

## 二、選艷納妾

袁枚喜好美色，除了尋芳問柳，納妾的數量也不在少數。在《隨園軼事》記載著袁枚「四十歲時，姬侍已十餘人，猶是到處尋春，思得佳麗。」<sup>104</sup>除了年紀漸衰仍無子息之外，更有滿足自己喜好美色的私心。在兒子出生後，袁枚也沒中斷過納妾之舉。年紀漸老仍不斷納妾的袁枚引起許多人爭議，他的親家沈永之，曾寄書與袁枚，就納妾事作規諫，袁枚卻大不以為然，作書答覆，云：

人各有所好，兩不能相強。君年七十而圖官，吾年七十而看花，兩人結習，

<sup>103</sup> (清) 蔣敦復：《隨園軼事》，頁 15。

<sup>104</sup> 《隨園軼事》，頁 11。

有何短長？<sup>105</sup>

沈永之七十歲仍在作官，與袁枚七十歲仍想納妾，都是人之所慾，並無高低之分，何必以己之所好強求人之所惡？他還作了一些考證，證明孔子、孔明、陶淵明皆有妾，連聖賢高士都不能免俗擁有小妾的。<sup>106</sup>

袁枚在〈清說〉云：

天下之所以叢叢然望治乎聖人，聖人之所以殷殷然治天下者，何哉？無他，情欲而已矣。…使眾人無情欲，則人類久絕，而天下不必治；使聖人無情欲，則漠不相關，而亦不肯治天下。<sup>107</sup>

袁枚會攻擊佛法，也是從情欲主義的立腳點出發的。他在〈愛物說〉更直言：

婦人從一而男子可以有媵侍，何也？曰，此先王所以扶陽而抑陰也。<sup>108</sup>

他已從情欲主義推向「以人爲本位的享樂主義」<sup>109</sup>。當這種「以人爲本位的享樂主義」推其極端，就成了男子爲本位，女子都有媵侍候補者的資格。

男子會藉由納妾滿足心理及色慾，滿足他們對女性的占有慾；再加上古代的家庭都希望人丁興旺，所以納妾的另一個功能是可以繁衍更多的子孫。<sup>110</sup> 加上納妾不像娶妻需要經過納彩、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等一套繁文縟節，所以妾的來源可以是主人的貼身女奴，也可以是貧苦人家收買來的女子。在家庭內，妾的地位不如妻，妻可以獨攬家政大權，妾卻無行動自由；連陪伴老爺，妾也不能越軌；當妾生了兒子後僅能爲庶子，不能僭越嫡子承繼宗祧。如果正妻無

---

<sup>105</sup> 《隨園軼事》，頁 13

<sup>106</sup> 《隨園隨筆》卷 13〈聖賢高士有妾〉，頁 229。

<sup>107</sup> 《小倉山房文集》卷 22〈清說〉，頁 374。

<sup>108</sup> 《小倉山房文集》卷 22〈愛物說〉，頁 372。

<sup>109</sup> 楊鴻烈：《袁枚評傳》（臺北：盤庚出版社，1973 年）第 4 章〈袁先生的人生哲學〉，頁 155-169。

<sup>110</sup> 見蕭國亮：《中國娼妓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 年）第 9 章〈妓、妾、妻〉，頁 244。



子，兒子將來或許有繼承權，可是妾仍然為妾，當兒子建立功業，能受封的母親仍為正妻。<sup>111</sup> 若正妻先離世，妾會被要求為正妻服喪，就像她為丈夫服喪的等級一樣。所以無論從哪個方面來說，妾的地位都是很卑微的。

在《隨園詩話》及袁枚其他詩文集中，出現了許多美妾的足跡。外貌是首選條件，但不是常常都能碰到稱心如意的，所以袁枚還曾為此發出不平之鳴：

負負！平生入金門，登玉堂，為文人，為循吏，求則得之：惟娟娟此豸，不可求思，想坤靈扇牒，別有前緣，不可以氣力爭也。人生多不平事，或僮廝賤隸，而哲婦傾城；或慧業文人，而蟹行無偶；紛紛者天下皆是，奈之何哉？<sup>112</sup>

花一生精力求取功名，尙可得之，但得到一個能稱己意的美妾，並非易事。如袁枚說過：「娶篋室多不愜意。」<sup>113</sup> 又云：「余三十年前，選妾姑蘇，所需花封甚輕；今動至數金。」<sup>114</sup> 他的話可以見出袁枚在娶妾過程並不一直都是順利的。想天下有多少不能相稱的男女，一個貌可傾城的美婦，只能屈身僮僕；一個有智慧有學問的文人，卻苦無適配的伴侶，所謂緣份，真不能強求。袁枚在求妾一事上所付出的心力，已盡現於辭中。

除了袁枚，當時許多文人亦熱衷娶妾，當時人不但視為美事，彼此道賀；還會賦詩贈送。選妾一事，在袁枚及同時文人的眼中，是一件美事，也是生活中值得關注的要事，所以關於納妾一事，都可寫入詩中，互相贈答或是調侃。如陶篋村在孤山置屋，袁枚建議陶篋村置妾。梁山舟以詩調侃，如：「病來久不見陶潛，隔著重城似隔天。昨夜中庭看星象，小星正在少微邊。」，「不比朝雲侍老坡，也如天女伴維摩。對門有個林和靖，冷抱梅花奈爾何？」，「好將班管畫眉雙，莫染星星鬢上霜。比似詩人張子野，鶯花還有廿年狂。」<sup>115</sup> 雖然隱居遠離人世紛擾，

<sup>111</sup> 見蕭國亮：《中國娼妓史》第9章〈妓、妾、妻〉，頁246。

<sup>112</sup> （清）蔣敦復：《隨園軼事》，頁11。

<sup>113</sup> 《隨園詩話補遺》卷7第30則，頁721。

<sup>114</sup> 《隨園詩話》卷7第9則，頁205。

<sup>115</sup> 《隨園詩話》卷3第32則，頁78。

卻有美妾隨侍在側，隱居生活添了許多暖意；好比文豪蘇軾、王維、張先，有了美妾，更添雅興，甚且此樂勝過天上。詩中有調笑成份，卻也顯示出文人對於納妾的得意。《隨園詩話》中尚有〈賀周石帆學士納妾〉詩，其中兩句云：「藥爐經卷都拋却，只向燈前喚夜深。」<sup>116</sup> 納了小妾，健康、功名等事皆可拋，夜裡暖玉在懷的慰藉。袁枚贈給周石帆的詩句中，盡是娶妾後的繾綣溫柔。這二句詩盡是繾綣溫柔。

在《隨園詩話》中出現納妾的文人，有如杭州符郎中<sup>117</sup>、程魚門、張松園等人。如張松園一人就納進了九名小妾，最疼愛的小妾是春芳，雖年將四旬，風致仍嫣然。春芳以扇索詩，袁枚即席贈詩，反招致另外八名小妾不悅。<sup>118</sup> 以下將依照袁枚在《隨園詩話》中留下的文字痕跡，來探討這些妾在袁枚的生命中佔有的份量，及袁枚和當時文人對妾的態度。

袁枚在《隨園詩話》及《小倉山房詩集》中收錄了一些能詩小妾的作品，若遇到能賞識她、疼惜她的文人，便有機會發表詩作，甚至能和其他文人唱和，這樣的作品便為人所津津樂道，被推為美事。如：周月尊，雖為畢沅的簞室，卻深得袁枚等士人的敬重。袁枚畫〈隨園雅集圖〉，因慕周月尊之才，修札索題，以代表閨秀一門。恰巧周月尊亦寫信給袁枚，希望袁枚能命題〈采芝小照〉，二人之間的交遊猶如一般文人。袁枚作詩句詠周月尊，其中二句「不圖劉尹衰顏日，得見夫人林下風。」<sup>119</sup> 袁枚大為推崇周月尊的才華可以等同謝道韞。另一有幸能與文人交游，躋升閨秀詩壇的小妾是孫春岩姬人王玉如，善畫工詩，袁枚稱讚她有「林下風」。

有些小妾，雖然丈夫的地位不高，但她們有幸在《隨園詩話》留下了可貴的文字。如莆陽人吳荔娘，為庖人之女，嫁與豹章為旁妻，留有《蘭坡剩稿》。袁

---

<sup>116</sup> 《隨園詩話》卷5第25則，頁138。

<sup>117</sup> 《隨園詩話》卷5第25則，頁138。

<sup>118</sup> 《隨園詩話補遺》卷9第7則，頁768。

<sup>119</sup> 《隨園詩話》卷2第30則，頁43。

枚在《隨園詩話》中便收錄了吳荔娘二首詩。<sup>120</sup> 或是因南北地殊，服食不慣，自經而亡的方大英，袁枚在《隨園詩話》中收錄其遺稿二句詩：「戶閉新蛛網，梁空舊燕泥。」<sup>121</sup> 她有詩才，卻人生乖舛，令人慨歎。或如佟氏姬人艷雪<sup>122</sup>，吳下女子佟秀英<sup>123</sup>，都是幸運能在《隨園詩話》中留下文字足跡的小妾。這些能傳世的作品，如同閨秀作的題材，都是取材自生活中平常可見之事，或自抒思念、或自抒思鄉，詩中並沒有因身份地位不高而有自輕自賤的內容，用字多以口語入詩，讀來易懂可親。甚至，如玉如者能得到袁枚這樣的讚賞：「此詩置白太傅集中，幾不可辨。」<sup>124</sup>

儘管如此，在《隨園詩話》中也收錄了令人嘆息的故事：汪度齡考中狀元，於京師買陸氏為妾，陸氏粗通文墨，卻從彈詞曲本中對婚姻生活產生錯誤的幻想，以為狀元皆美少年。新婚之夜看見夫婿汪度齡容貌，大失所望。夜晚又因丈夫醉酒嘔吐，弄髒新牀，讓陸氏憤而結束生命，徒留遺憾。<sup>125</sup>

妾的出身非一般大家閨秀，所以她們在家庭及社會的地位低下，但迫於經濟及出身因素，不得不由此途改善自己及家人處境，其中不乏有文才，能作詩的人，亦不能逃離這種命運。失去了為人的主動發聲權，只能任人挑選，任人贈送，即使美麗聰慧，妾對自己的命運仍是不由自主的。所以袁枚與當時文人對這些女子的態度自是少了幾分敬重。被當成「物品」看待的小妾，幸福與否，得要看娶她進門的主人如何對待她，她在法律與禮法上是得不到任何保障的。從納妾程序就

<sup>120</sup> <春日偶成>一詩云：「瞳瞳曉日映窗疏，荏苒韶光一枕餘。深巷賣花新雨後，開門插柳嫩寒初。鶯兒有語遷喬木，燕子多情覓舊廬。那用踏青郊外去，芊芊草色上階除。」又：「深院不知春色早，忽驚牆外賣花聲。」《隨園詩話》卷2第24則，頁41。

<sup>121</sup> 《隨園詩話》卷8第35則，頁252。

<sup>122</sup> 袁枚：「一絕甚佳，其結句云：『美人自古如名將，不許人間見白頭。』此與宋笠田明府『白髮從無到美人』之句相似。」《隨園詩話》卷4第51則，頁116。

<sup>123</sup> （清）秦澹園之簾室。十九歲時卒。秦為刻其《澹園樓詩》。《隨園詩話》中收錄其<春夜>等佳作。袁枚對她的詩即有好評：「超凡而去宜。」

<sup>124</sup> 《隨園詩話補遺》卷1第21則，頁554。

<sup>125</sup> 袁枚：「汪度齡先生中狀元時，年已四十餘。面麻身長，腰腹十圍。買妾京師，有小家女陸氏，粗通文墨，觀彈詞曲本，以為狀元皆美少年，欣然願嫁。結婚之夕，于燭下見先生年貌，大失所望。業已鬱矣。是夕，諸同年鬪飲巨杯，先生量宏興豪，沉醉上床，不顧新人，和衣酣寢；已而嘔吐，將新製枕衾盡污腥穢。陸女恚甚，未五更，雉經而亡。」《隨園詩話》卷3第44則，頁83。

可看出她和正妻的區別，在於納妾是買賣，而非聘娶，所以帶有濃厚的、赤裸裸的商品交易色彩。<sup>126</sup>

袁枚自己在選妾時，以外貌為首選條件，挑選小妾如挑選貨物，仔細檢查後才決定是否屬意，這並非娶正妻時會作的事。袁枚曾在揚州遇見一王姓女子，想娶她為妾，二人見面時，袁枚並未遵守禮節，他觀察這位女子如同挑貨，因為王姓女子膚色稍次而中止娶意。過程中並不見王姓女子對陌生男子無禮舉動有絲毫的介意，或任何嬌羞。袁枚還為此風流事作了一闕〈滿江紅〉。<sup>127</sup>

袁枚在清代本就以不顧禮法聞名，所以對小妾的態度更不以禮法拘之。在《隨園詩話》中，袁枚便曾評論「王琨回面避家姬」是一種迂腐的行為。<sup>128</sup> 除了自己挑妾可以不顧禮節，甚且他人新娶的小妾，也可如獻寶般供大家品鑒討論，如：袁枚收錄在《小倉山房詩集》的〈汪芝圃姬人李氏國色也，亡後來索挽詩〉一詩寫著：「當年平視學劉楨，老眼看花早吃驚。道是姮娥下上降，人間未必許長生。」<sup>129</sup> 袁枚平視汪芝圃的小妾，驚為天人。姑且不論李氏是否真如國色，或許只是袁枚的言過其實，以討汪芝圃的歡心。但他近距離接觸他人的小妾，自比任誕的劉伶，藉人人熟知的典故合理自己的舉動。<sup>130</sup> 在袁枚的另一首詩〈薛壽魚新得外婦，教余平視而賜以嘉名〉袁枚也有類似舉動<sup>131</sup>，當時文人之間可以互評對方的小妾，還把此事當成雅事寫入詩中。

除了不拘男女授受不親的禮數外，男人間還可互相贈送小妾作為聯絡感情的一種方式：如友人陶夔典贈送袁枚一個小妾，袁枚載回家後，方知其已有孕，只好送還對方。<sup>132</sup> 袁枚與慶雨林為此事特作〈懊悔詞〉，其中有云：「完璧仍歸趙，

<sup>126</sup> 見陶毅、明欣：《中國婚姻家庭制度史》第三章〈古代婚姻制度〉，頁 242。

<sup>127</sup> 「我負卿卿，撐船去，曉風殘雪。曾記得庵門初啓，嬋娟方出。玉手自翻紅翠袖，粉香聽摸風前頰。問姮娥何事不嬌羞，情難說。既已別，還相憶；重訪舊，杳無迹。說廬江小吏公然折得。珠落掌中偏不取，花看人采方知惜。笑平生雙眼太孤高，嗟何益！」《隨園詩話》卷 11 第 29 則，頁 372。

<sup>128</sup> 《隨園詩話》卷 4 第 72 則，頁 125。

<sup>129</sup> 《小倉山房詩集》卷 32，頁 813。

<sup>130</sup> 《小倉山房詩集》卷 32，頁 813。

<sup>131</sup> 《小倉山房詩集補遺》卷 2，頁 992。

<sup>132</sup> 《隨園詩話》卷 4 第 58 則，頁 119。

明珠別有胎。」<sup>133</sup> 雖是戲言，卻可見出當時文人並不介意共享如花美妾；此亦反應出小妾是有可能成為物品轉送給他人的。袁枚曾贈送家中婢女給陶西圃，以安慰陶西圃的愛妾被正妻趕出去的遺憾。<sup>134</sup> 十三年後陶西圃帶著袁枚所贈的小妾及子女再訪隨園，袁枚對於十三年前贈妾一事，心中頗有感觸，寫了〈陶西圃從樂平遷司馬需次入都，携前所贈姬人及子女重過隨園〉一詩。<sup>135</sup> 或如袁枚屬意，卻未能如願娶回家的吳七姑，友人後來買下，再轉送給袁枚，讓他喜出望外，還作表致謝意。<sup>136</sup> 轉送小妾的例子，古來有之，《隨園詩話》卷二中描述了《宋稗類抄》的故事---陳了翁之母，竟是父親好友潘義榮之妾。因陳父無子，潘義榮借妾傳香火，陳了翁落地後即將妾奉還潘家。袁枚認為「此事太通脫，今人所斷不為。」<sup>137</sup> 將小妾借作傳宗接代的工具，連思想自由的袁枚也無法接受。

有些正妻會因為無子關係，主動為丈夫納妾以傳續香火，如謝蘊山的夫人因為婚後無子，便為丈夫納筵室盧氏，生下一子，躬自撫養。袁枚評論謝夫人如「莊姜因無子而美愈彰，馬后因無子而賢愈顯。」<sup>138</sup> 袁枚引用莊姜及馬后的典故，盛讚謝夫人為夫家納妾以傳承香火的美德。還有一則也記錄了相似的事：方藕堂的妻子，因丈夫已四十，膝下猶虛，主動為丈夫置一妾。此舉讓方藕堂大為驚喜，賦詩謝內：「冀我免為今伯道，知君曾讀古〈螽斯〉。」<sup>139</sup> 方藕堂也是用了《詩經》的典故，稱讚妻子能識大體。由此處可見，袁枚及一般文人，引用古人典故來合理化娶妾一事，並認為妻子能支持丈夫納妾，是一項美德。在袁枚其他的文字中，亦可見到正妻為丈夫娶妾相似的事，如《小倉山房外集》〈陸君妻顧氏墓志銘〉一文，便寫著陸君之妻「年十八來歸，屢孕不育。為光祖置兩筵室，生子

<sup>133</sup> 《隨園詩話》卷4第58則，頁119。

<sup>134</sup> (清) 蔣敦復：《隨園軼事》，頁12。

<sup>135</sup> 《小倉山房詩集》卷19，頁381。

<sup>136</sup> (清) 蔣敦復：「先生尋春竹西，閱歷花業，了無當意；差可者只吳七姑一人。七姑年二八，丰容盛鬢，通知書史，自命甚高；先生欲以五百金作量珠聘，七姑未肯也。先生所謂玉琢金妝，非肯在陶學士家雪裏烹茶者。後為謝未堂司寇以八百金買定，未及迎歸；知先生先已垂青，即命人送歸隨園，不取其償。先生喜出望外，作表為謝，謂東山太傅，其度量非人所能及。」《隨園軼事》，頁12。

<sup>137</sup> 《隨園詩話》卷2第11則，頁35。

<sup>138</sup> 《隨園詩話補遺》卷2第80則，頁603。

<sup>139</sup> 《隨園詩話》卷4第41則，頁642。

一、女四。孺人忘其為異腹也，雖一便旋，一襁負，必躬撫娶媵，然後即安。」

<sup>140</sup> 顧氏因無法為夫家生子嗣，主動為丈夫娶妾，妾所生的孩子，視如親生。身為妻子，將「無後為大」的憂慮，擺放在夫妻感情之前。

納妾一事，就傳統制度而言，雖不影響原來的妻子在家庭及社會上的地位，但新歡進入，必定會在原本的夫妻關係間產生變化。因為一夫一妻多妾制婚姻是多個女子以一個丈夫為中心，構成一個網絡，禮法規定她們只能對一個丈夫從一而終，所以妻妾制度決定了女性在理論上和事實上都必須接受同性的介入，這無異形成了對妻子感情的考驗。大部份妻子在感情上或禮教上，多半選擇服從，大方地為丈夫納妾，博得賢妻的美名。但有些家庭仍會因為妻妾制度，引發嫉妒、仇恨，甚至殘殺。袁枚同年楊兼山因晚年寵妾，與其妻反目，袁枚向他背誦他在四十年前的〈贈內〉一詩，可顯見夫妻關係的確因小妾而產生了改變。袁枚在《隨園詩話》中尚記載了一則駭人聽聞的故事：姑母婆婆姚氏擔任閨塾師時所教的二個女子，因為相國夫人的嫉妒而死於非命。相國夫人不畏法律，也是因為小妾在家中地位低下。<sup>141</sup>

所以當時文人雖然納妾者所在多有，但仍會害怕納妾一事造成家庭關係的緊繃。有些敬畏正妻的文人，便會因為家庭壓力不敢置妾，或未告知正妻即納妾。如《隨園詩話》中便記錄了譚默齋進士掌教嶺南時，寄詩調侃同年謝興士納寵不肯告人一事。<sup>142</sup> 或是吳飛池與吳女金娘有三生之約一事，吳飛池因畏妻不敢娶進門，金娘只能寄詩表達遺憾與難過。<sup>143</sup> 即使如願納妾進門，兩人可以長久情深意濃，但若遇妻妾衝突，有時還是無法保住心愛的人。如《隨園詩話》卷十二第三十二則記錄了袁枚曾將家婢贈送陶鏞，只因陶鏞的愛姬被夫人驅逐出家門。

<sup>140</sup> 《小倉山房外集》卷 5〈陸君妻顧氏墓志銘〉，頁 104。

<sup>141</sup> 《隨園詩話》卷 1 第 54 則，頁 24。

<sup>142</sup> 袁枚：「譚默齋進士掌教嶺南。其同年謝興士新納寵，不肯告人。譚寄詩調之，云：『玉指丹唇鴉髻盤，東山絲竹妙吹彈。定知鍾得夫人愛，簾捲常教太傅看。』謝興士笑曰：『既吾家有此故事，敢不自首？』」《隨園詩話》卷 7 第 64 則，頁 226。

<sup>143</sup> 袁枚：「余作庶常時，寓年家花園。同年吳自堂與其兄飛池借寓園中。飛池與吳女金娘有三生之約，畏妻不敢聘。」《隨園詩話》卷 9 第 54 則，頁 297。

<sup>144</sup> 在此也可見出傳統制度對正妻的保護。

《隨園詩話》中記載了一些小妾最終苦盡甘來的故事，都是因為母以子貴，才能躋升至正妻享有的地位。如，尹繼善<sup>145</sup>的生母徐氏為側室，因尹繼善之故，被封為一品夫人；三十年後，小妾張氏因所生的次女入宮成為皇八子妃，而受誥封一品夫人，尹繼善常為此事，逢人必誇。<sup>146</sup> 袁枚在《小倉山房文集》中有一文〈稗事二則〉也談到此事，徐氏在尹繼善總督兩江時，仍隨侍在旁。直至尹繼善調職雲貴地區，徐氏始受封一品夫人，但尹繼善卻因此事受到父親責備。上廷聞之，有詔書曰：「大學士尹泰，非藉其子繼善之賢，不得入相。非側室徐氏，繼善何由生？著敕封徐氏為一品夫人。尹泰先肅謝夫人，再如詔行禮。」<sup>147</sup> 當張氏也受封為一品夫人時，尹文端親自為張夫人作贊，云：「繼善小妻，事臣最久。貌雖不都，亦不甚醜。恰有貴相，十指箕斗。遭際天恩，公然命婦。上相簪花，元戎進酒。同畫凌烟，一齊不朽。」<sup>148</sup> 袁枚作一文〈賀尹太保側室張氏封一品夫人啓〉相賀。<sup>149</sup> 方濬師在《蕉軒隨錄》卷一中收錄當時諭旨云：「于敏中之妾張氏，於例原不應封。但于敏中現無正室，張氏本係伊家得力之人。且其所生次女，已適衍聖公孔昭煥長子孔憲培，係應承襲公爵之人，將來伊女亦可並受榮封。張氏著加恩賞給三品淑人。欽此！」<sup>150</sup> 諭旨中明確表示小妾是不能受封的。因為尹繼善正妻已逝，張氏謹守婦德，持守家庭，加上所生次女嫁入宮中，將來也是受封之人，所以讓張氏得以受封。尹家上下兩代徐氏與張氏，皆因子而

<sup>144</sup> 袁枚云：「...余置酒，出路上詩相示。陶讀至〈扁鵲墓〉云：『一坏尚起膏肓疾，九死難醫嫉妒心。』不覺淚下。詢其故，為一愛姬被夫人見逐故也。余欲安其意，適家婢招兒，年將笄矣，問：『肯事陶官人否？』笑曰：『諾。』遂以贈之。」，頁 387。

<sup>145</sup> （清）尹繼善，字元長，號望山，滿州人，雍正元年進士。官至大學士，贈太保，諡文端，有《尹文端集》。見（清）張維屏：《國朝詩人徵略》（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712 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卷 24 頁 1，總頁 533。

<sup>146</sup> 《隨園詩話補遺》卷 1 第 11 則，頁 549。

<sup>147</sup> 《小倉山房文集》卷 9〈稗事二則〉：「尹文端公母徐氏，江寧人，為相國小妻。相國家法嚴，文端總督兩江，夫人猶青衣侍屏屢。文端調雲、貴，入覲，世宗從容問：『汝母受封乎？』公叩頭免冠，將有所奏。世宗曰：『止。朕知汝意。汝庶生也，嫡母封，生母未封，朕即有旨。』公拜謝出，相國怒曰：『汝欲尊所生，未啓我而遽奏上，乃以主眷壓耶？』擊以杖，墮孔雀翎。徐夫人為跪請乃已。」《小倉山房文集》（《袁枚全集·貳》）卷 9〈稗事二則〉，頁 169。此事亦記載於《小倉山房文集》卷 3〈文華殿大學士尹文端公神道碑〉：「...公母徐氏，側室也，以公貴，封一品夫人。公側室張氏，以第二女為皇八子妃，亦封一品夫人。」，頁 37。

<sup>148</sup> 《隨園詩話》卷 8 第 38 則，頁 253。

<sup>149</sup> 《小倉山房外集》卷 5〈賀尹太保側室張氏封一品夫人啓〉，頁 73。

<sup>150</sup> （清）方濬師：《蕉軒隨錄》（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 2 月）卷 1，頁 17。

貴。

《隨園詩話》中的另一則記錄了吳貢生之女雖爲人妾，最後因生子若靄、若澄，而受兩重誥封的故事。<sup>151</sup> 或是袁枚族人柳村之妾韓氏，雖爲側室，但在二十歲丈夫去世時，仍能守節教子，居竹柏樓十五年而卒。其子柳又愷請旌于朝，畫〈樓居圖〉志痛，士大夫爭相吟咏，號《霜哺遺音集》。韓氏雖爲妾身，卻因貞節，得到世人的敬重。<sup>152</sup>

### 三、尋花問柳

喜愛美色的袁枚，除了大胆言論受人爭議，家中多置美妾，《隨園詩話》中也常出現妓女身影。回到當時袁枚所處的時代，尋花問柳，選艷納妾，並不少見，當時許多文人並不諱言，在詩話中便記錄了許多袁枚個人的經歷，及當時文人的經驗。一般女子不論婚前或婚後，思想或行爲上都得嚴守禮法，久居深閨中的女子們，必須扮演好在家庭中的角色。而娼妓不同於良家女子，在綱常禮教少了束縛，不論在聲歌曼舞，撫琴操觚，或是侑酒行令，吟詩作對，她們可以自在的和文人學士交往，風度、談吐自有一股魅力。文人學士不必受禮教的約束，可以尋求一種放縱的快樂，激發了浪漫的情懷與遐思。以下將探討在《隨園詩話》中袁枚及當時文人與娼妓之間的關係。

---

<sup>151</sup> 袁枚云：「康熙間，汪東山先生繹，精星學。桐城吳貢生某以女命與算。汪云：「此一品夫人命也；但必須作妾。」吳愕然怒，以爲輕已。汪曰：「我早知君之必怒也。然君不倍我言，請待我某科中狀元時，君方信我。」及期，果中狀元。吳再問汪。汪曰：「勿急。待我再算君命中有一品者，而後許之。」半年後，走告吳曰：「桐城張相國之子名廷玉者，將來官一品。現在覓妾。君何不以女歸之？」吳歛之。遂生若靄、若澄，受兩重誥封。汪題其燈籠「候中狀元某」，人多笑之。在京師與方靈昧、蔣南沙、湯西崖齊名。三人皆疏放，而方獨迂謹，時相抵牾。堂上掛沈畚芭蕉一幅，所狎二美伶來，錯呼白菜；人因以「雙白菜」呼之。方大加規諫。先生厭之，乃署其門曰：「候中狀元汪，諭靈昧，免賜光。庶幾南蔣，或者西湯；晦明風雨時來往，又何妨？雙雙白菜，終日到書堂。」先生自知不壽，〈自贈〉云：「生計未謀千畝竹，浮生只辦十年官。」又嘗望岱云：「閑雲莫戀山頭在，四海蒼生正望君。」《隨園詩話》卷 14 第 95 則，頁 484。

<sup>152</sup> 《隨園詩話》卷 10 第 93 則，頁 352。



袁枚在自己的文字中留下許多紅粉知己的足跡，有些是欽羨袁枚的詩名，主動向袁枚求詩；有些是觥籌交錯上難見的絕色；有些是妓女誤觸法網，袁枚基於憐香惜玉，為花請命。藉著袁枚同情的文字，她們美麗的外表，可憐的身世被讀者窺見，但在袁枚的筆下並未見著她們的才華或展現的人格，這些女子已被庸俗化，並不同於晚明的名妓形象。<sup>153</sup>如：袁枚記載柳如是、顧橫波，他稱讚她們：

明季秦淮多名妓，柳如是、顧橫波其尤著者也。俱以色藝受公卿知，為之落籍。而所適錢、龔兩尚書，又都少夷、齊之節。兩夫人恰禮賢愛士，俠骨棱嶒。<sup>154</sup>

柳如是，名是，又名隱，字如是，號我聞居士，江蘇吳江人，為常熟錢謙益的小妾。著有《戊寅草》、《柳如是詩》三卷、《我聞室梅花集句》三卷。當錢謙益病卒時，族人糾集入室，欲瓜分家產，柳如是鎮定自若，以她的生命為代價，平定家難，保全家產。顧苓〈河東君傳〉云：「初適雲間孝廉，孝廉教之作詩寫字，婉媚絕倫。棄去游吳越間，以詞翰名。及歸宗伯，堆書徵僻，訂訛考異，間以諧謔，略似李易安在趙德甫家故事。宗伯撰集《列朝詩》，君為勘定閨秀一冊，所著有《戊寅草》。」<sup>155</sup>柳如是能作詩寫字，也能訂訛考異，表現了美色之外的才藝。袁枚為柳如是作一詩〈題柳如是畫像〉，其中有句云：

一朝九廟烟塵起，手握刀繩勸公死。『百年此際盍歸乎？萬論從今都定矣！』可惜尚書壽正長，丹青讓與柳枝娘。<sup>156</sup>

袁枚在詩中諷刺錢謙益改朝異代之際，不能一死，而柳如是卻不惜一死，兩人在史冊上的定位從此有了天差地別。顧橫波，名媚，字眉生，一字智珠，又字眉莊，江蘇上元人，為禮部尚書龔芝麓側室。顧媚也是能詩女子，著有《柳花閣

<sup>153</sup> 謝无量：「明末名妓能為詩詞者多，而要以王微尤有清才。」《中國婦女文學史》（臺北：學生書局，1973年）第9章〈明之娼妓文學〉，頁340。

<sup>154</sup> 《隨園詩話》卷7第41則，頁218。

<sup>155</sup> 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卷12，頁430。

<sup>156</sup> 《小倉山房詩集》卷13〈題柳如是畫像〉，頁239。

集》。<sup>157</sup> 龔芝麓因變節降清，遭人輕視。袁枚並沒有在《隨園詩話》中收錄柳如是、顧媚二人的詩作，但他感佩柳如是與顧媚二人，連飽讀聖賢書的男子都比不上。

在中國歷史上，青樓女子在社會中的地位異常奇特，她們屬於出賣色藝、受到貶抑的低下階層，所以被社會排斥在外，卻又因為與貴族文士的親近，而成爲物質層面上讓人欣羨的對象。在性文化相對比較開放的唐代，地方官妓給予文人士大夫許多浪漫情調與詩意，至宋朝市妓中的高級妓女繼承唐朝妓女的傳統，喜愛文士，傾慕才情，與風流倜儻的文人情深意長。明代中葉以後，市妓的發展達到了歷史上的巔峰狀態。晚明時，名妓在文人學士的生活中仍占據顯要的地位。<sup>158</sup> 清初由於大量女子在戰亂中輾轉淪落到妓家，所以全國樂人、娼妓總數仍相當可觀。但到了盛清時代，青樓女子與閨閣女子之間被劃出了一條鴻溝。清初妓業曾出現一段時期的蕭條，最主要原因是由於滿清政府徹底廢除了歷代沿續的教坊官妓制度，清廷想藉此舉來提高政治威望與防止官員腐敗。<sup>159</sup> 這一項改革不僅改變了社會風氣，強行改變了文人士大夫的人生觀念與生活方式，也大大削弱歌妓舞女藝術素質，藝術品味隨之下降，只能隨從於社會平民審美欣賞口味，再無力追求較爲高雅的審美要求。<sup>160</sup>

雖然有些名妓也能作些典雅的古詩或是縱談藝術和文史，但她們早已退出了風雅之士的生活中心，因爲當時占據盛清時期中心地位的出色女性是閨秀女子。這些能寫詩的閨秀女子，不論身份是女兒、妻子或母親，因爲她們處於正統道德權威，使用寫作的權力，讓名門閨秀在社會上的地位更是錦上添花。名妓與一般良家婦女相比，意味著一群「他者」---她們作爲一名歡場中人，她既不紡，又不織，也不能以人妻人母的身份參與任何的冠婚喪祭，送往迎來的工作性質使得她

<sup>157</sup> 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卷 20，頁 805。

<sup>158</sup> 武舟：《中國妓女文化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6 年 6 月）第 3 章〈官妓文化史敘論〉，頁 79-117。

<sup>159</sup> 武舟：「待政局基本穩定後，清世祖開始總結晚明縱欲亂國的歷史教訓，而試圖對妓女的數量規模和活動範圍加以限制。」《中國妓女文化史》第 3 章〈官妓文化史敘論〉，頁 127。

<sup>160</sup> 見嚴明：《中國名妓藝術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 年 8 月）第 5 章〈名妓衰退期---清代以來〉，頁 125-170。

加倍地不潔。女性原本就居於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及文化邊緣，在明清之後退出風雅之士文化圈之後的歌妓，在社會上更是日趨邊緣化。

許多的文人費盡筆墨歌頌娼妓，表達讚賞，與娼妓有著密切的來往，但在他們心中，娼妓不過是一件可以把玩欣賞的娛樂品，如同會唱歌逗人開心的畫眉，是不可能把她們當作與自己平等的人來對待的。娼妓的生活看不到太多的希望，也絕少上升的機會。即使是名妓，走紅也不過是青春正盛的幾年，一旦年老色衰，即成「門前冷落車馬稀」。富貴顯達，不過是曇花一現，過眼雲煙。

學識廣博的袁枚，在《隨園詩話》中多有討論和妓女相關的典故，中有妓女的來源<sup>161</sup>，或「老舉」<sup>162</sup>、「青樓」<sup>163</sup>等名稱的由來。其他如「勾欄」原為宮禁華飾<sup>164</sup>、「萱草」不宜比為母親<sup>165</sup>、「花旦」原為女妓名稱，非伶人女妝<sup>166</sup>。這些有關妓女的典故，袁枚都在《隨園詩話》中引用了古書或古人詩句，證明後人濫用，一一還原這些詞語的本義。袁枚謹慎的考證，應是他對「妓」這一階層，充滿了關心，平常亦互動頻繁，所以他對這一方面的資料特別留心。

<sup>161</sup> 袁枚云：「三代以下，民衣食足而禮教明，焉得有妓女？惟春秋時，衛使婦人飲南宮萬以酒，醉而縛之。此婦人當是妓女之濫觴。不然，焉有良家女而肯陪人飲酒乎？若管仲之女閭三百，越王使罷女為土縫紵；固其後焉者矣。」《隨園詩話》卷6第38則，頁175。

<sup>162</sup> 袁枚云：「偶閱唐人《北里志》，方知唐人以老妓為都知，分管諸姬，使召見諸客；一席四鑲，燭上加倍，新郎君更加倍焉。有鄭舉舉者，為都知。狀元孫偓頗惑之。盧嗣業贈詩云：『未識都知面，先輸劇罰錢。』廣東至今有『老舉』之名，殆從此始。」《隨園詩話》卷12第52則，頁397。

<sup>163</sup> 袁枚云：「青樓」本是帝王之居，源於齊武帝於興光樓上施青漆。袁枚引用曹植的詩句：「青樓臨大路」，以及駱賓王的詩句：「大道青樓十二重」作佐證。稱妓居為青樓之始，應從梁劉邈詩句開始：「倡女不勝愁，結束下青樓。」袁枚認為後人誤用青樓是妓女居住的地方。《隨園詩話》卷12第56則，頁398。

<sup>164</sup> 袁枚云：「今人動稱『勾欄』為教坊。《甘澤謠》辨云：『漢有顧成廟，設勾欄以扶老人。非教坊也。』教坊之稱，始於明皇，因女伎不可隸太常，故別立教坊。王建《宮詞》、李長吉《謁娃歌》，俱用『勾欄』為宮禁華飾。自義山倡家詩有『簾輕幕重金勾欄』之詞，而『勾欄』遂混入妓家。」《隨園詩話》卷15第2則，頁488。

<sup>165</sup> 袁枚云：「萱草，妓女也。人以比母，誤矣。」此說蓋本魏人吳普《本草》。按《毛詩》：「焉得萱草，言穡之背。」注云：「背，北堂也。」人蓋因「北堂」而傳會于母也。《風土記》云：「婦人有妊，佩萱則生男。故謂之宜男草。」《西溪叢語》言：「今人多用『北堂萱堂』于鰥居之人，以其花未嘗雙開故也。」似與比母之義尚遠。《隨園詩話》卷15第12則，頁492。

<sup>166</sup> 袁枚云：「今人稱伶人女妝者為『花旦』，誤也。黃雪槎《青樓集》曰：『凡妓以墨點面者號花旦。』蓋是女妓之名，非今之伶人也。《鹽鐵論》有「胡蟲奇姐」之語。方密之以「奇姐」為小旦。余按：《漢郊祀志》：「樂人有飾女妓者。」此乃今之小旦、花旦。「奇姐」二字，亦未必作小旦解。」《隨園詩話》卷15第16則，頁493。

傳統禮教主張「克己復禮」，希望人人都是「非禮勿動，非禮勿聽，非禮勿言」的君子，青樓文化卻在禁慾的空氣下屢禁不止，甚至更蓬勃發展。即使明清時代文人和妓女的互動頻繁已是常事，但是從不諱言好色，縱情縱性的袁枚仍舊受到許多的非議。所以他曾作一篇文章〈上台觀察書〉，這麼寫著：

……喜者，喜枚于〈國風〉好色之外，餘罪無他。不敢抵攔，不求道地。但願陳其悃愫，請一考之詩書。昔李西平，郡將也，而營妓自隨；白太傅，司馬也，而商婦度曲。頗逾規矩，難律〈官箴〉。乃其人皆功在山河，名香竹素。枚自蒞官以來，未嘗一刻忘簡書，不肯一言枉訊刺。待至五花判畢，四郊雨甘，乃敢彈箏酒歌，倚裳月坐。愛別君而流連翠被，賦〈洛神〉而惆悵驚鴻。事有甚于畫眉，盜非同于掩耳。蓋以為靖節〈閑情〉，何瑕白璧？東山女妓，即是蒼生。連犴無傷，小德出入可耳。<sup>167</sup>

他舉用了古人典故，如李西平、白居易、陶淵明、謝靈運等人皆名留史冊，這些文人功臣狎妓並不會傷害大德。袁枚雖然好色，但是任官以來，從不曾因此曠廢官職，耽誤責任。

他在《隨園詩話》中談到李雍熙因學道，散遣歌姬。王西樵與阮亭作詩批評李雍熙，袁枚對這二首詩便十分讚賞，還以「秦少游未聞此言」實為可惜。<sup>168</sup> 他極不願以道學家來粉飾自己，束縛自己的，所以他對自命清高的文人是採取譏諷的態度。從《隨園詩話》另一則也可見出袁枚不能苟同文人對於他的批評，他對於《宋蓉塘詩話》中譏諷白太傅在杭州，憶妓詩多于憶民詩，認為這是苛論，也是腐論。袁枚從聖人所傳的經書中尋找證據支持自己的論調，他說：

〈關雎〉一篇，文王輾轉反側，何以不憶王季、太王，而憶淑女耶？孔子

<sup>167</sup> 《小倉山房外集》卷4〈上台觀察書〉，頁59。

<sup>168</sup> 袁枚：「李尚書雍熙學道，散遣歌姬。王西樵責以詩云：『聽歌曾入忘憂界，不應忽縛枯禪戒。未是香山與病緣，何妨樊子回春在？安石携妓自不凡，處仲開閣終無賴。誰為公畫此策者，狂奴恨不鞭其背！』阮亭亦云：『萬種心情消未盡，忍辭駱馬遣楊枝？』余惜秦少游未聞此言。」《隨園詩話》卷1第57則，頁25。

厄於陳、蔡，何以不思魯君，而思及門耶？<sup>169</sup>

他認為作香奩詩、艷體詩的人，並非就是品格低劣的人；反而，有許多為非作歹的人，標榜忠孝仁愛，作一些道貌岸然的文章。<sup>170</sup> 所以他也很氣憤沈德潛選清代詩，不採王次回的香奩詩，曾經寫信詰問：「〈關雎〉為〈國風〉之首，即言男女之情。孔子刪詩，亦存〈鄭〉、〈衛〉，公何不獨選次回詩？」<sup>171</sup> 《詩經》首章〈關雎〉即談男女之情，孔子刪詩，保留〈鄭〉、〈衛〉之音，沈德潛為何不能選王次回的詩。袁枚以唐朝李飛為例，李飛譏刺元稹、白居易的詩「纖艷不逞，為名教罪人。」千載年後，世人僅知元稹、白居易，不知有李飛。情詩自有價值，可以流傳於世的。

娼妓不能作為一個獨立的人格出現，不可能享有和主人一樣平等的權利，她只是主人的一份資財，一個奢侈的裝飾品與娛樂品。無論是官妓或家妓，都可以作為酬庸的工具，地方長官以所屬官妓送人，作為贈品或賞賜禮物；至於家妓，主人要將她送給誰，家妓就得隨之而去，她們都不能有自己的意志。「愛花惜花」的袁枚也不離將青樓女子物性化的想法。袁枚對妓女的態度並不莊重，常以輕薄文字評妓。如《隨園軼事》中便記載了袁枚為了幫助喜歡的女子金玉脫籍，買金玉回家，表現深情的一面。可是他在數月之後，竟將金玉贈送給別人，這是很矛盾的一面。<sup>172</sup>

在袁枚心目中，「好色」並不同於「好妓」。因為袁枚對妓女的態度並不莊重，常以輕薄文字評妓。袁枚認為「尋花問柳」，應於「尋問」二字上著意；是

<sup>169</sup> 《隨園詩話》卷1第35則，16頁。

<sup>170</sup> 見王建生：《袁枚的文學批評》（臺北：文津出版社，2005年）第四章第4節〈評論當時的文風及作家〉，頁376至425。

<sup>171</sup> 袁枚：「本朝王次回《疑雨集》，香奩絕調，惜其只成此家數耳。沈歸愚尚書選國朝詩，擯而不錄，何所見之狹也！嘗作書難之云：『〈關雎〉為〈國風〉之首，即言男女之情，孔子刪詩亦存〈鄭〉、〈衛〉，公何獨不選次回詩？』沈亦無以答也。唐李飛譏元、白詩，「纖艷不逞，為名教罪人」。卒之千載而下，知有元、白，不知有李飛。或云：飛此言見於杜牧集中。牧祖佑，年老不致仕，香山有詩譏之，故牧假飛語以詆之耳。」《隨園詩話》卷1第32則，頁15。

<sup>172</sup> （清）蔣敦復：「先生尋春邗上，有揚妓金玉者，秀外慧中，無抹脂障袖惡習。先生一見悅之，遂則定情，欲為之脫其籍。而後房無自平康來者，格于例，不之許；深恨相見之晚！然不忍其淪落風塵也，竟買之歸，留住隨園者數月，旋以贈人。受其贈者，或者曰尹似村公子也，或者曰介弟香亭先生也。」《隨園軼事》，頁80。

「花要尋而柳要問」也。他以「好色」來解釋自己的想法：

若路柳牆花，隨處皆是。正是任人攀折，不尋而問，何足以云好色耶？人謂吾遁入理學，殊不知吾看花當意之難，但就吾外貌觀之，無怪其與吾意之適相反也。<sup>173</sup>

妓女如路柳牆花，任人攀折，並不能顯出此「色」之可貴，必得尋尋覓覓之後能入眼之「色」才是真正「好色」，袁枚自己將「好色」之心提高層次。袁枚對妓女的外貌相當重視，寧缺勿濫；所以不願意作違心之論，稱讚不合己意的妓女以應酬主人。他曾說過：

我輩纏頭自知不豐，況非發于中心之所願，而勉強揮霍，應酬主人之情面，粉飾家僮之耳目；勢必先吝後悔，胸中作數日惡。至于虛詞褒贊，佯相附會，斷不忍在此等地方，作史魚之宜，面加貶詞；于是像做枯窘題一般，無中生有，面目醜則誇其身段，肌理惡則譽其風神，費一片苦心，造幾句浮譽。仔細思量，不如仍作州縣官，巧言令色，奉承上官矣。人心不同，各如其面，不足怪也，毋相強也。<sup>174</sup>

因為錢財不豐，無法任意揮霍，若是爲了應酬主人，勉強自己花錢，或是矯意虛情，誇讚妓女面目身段，都會讓自己後悔，還不如仍作縣官時，巧言令色，奉承上官。此事不能勉強。他也曾說過：

吾目中所見，絕無當意者；心中懸一格以相待，而卻未能得其人。目中無妓，非真無妓也；無吾心中所願見之妓也。吾心中願見之妓，如施、嬙，殆久不生于壤矣。<sup>175</sup>

中年以後的袁枚曾自承不好赴妓席，若參加有妓的宴席常索然無味。加上妓院收

---

<sup>173</sup> (清) 蔣敦復：《隨園軼事》，頁 16。

<sup>174</sup> 同上註，頁 78。

<sup>175</sup> 同上註，頁 79。

費名堂多，所見卻多是不入眼的庸脂俗粉，所以自述是「目中無妓，心中有妓」的袁枚反而覺得參加此類的宴席是違背自己的本意。「心中有妓」和「心中無妓」的說法始出於宋代理學家二程，程頤「心中有妓」是因妓「下賤可惡」，認為與妓同宴是件恥辱的事。程顥「心中無妓」是因為賤視妓女所以無視其存在，二人表現不同，但仇視妓女的立場是一致的。袁枚「目中無妓，心中有妓」卻非出於道德使然，而是對妓女外貌的要求所致。

袁枚與娼妓之間的往來相當頻繁。如袁枚在六十歲生日時，他有意召集名妓百人，唱〈百年歌〉，不過僅有五名妓女出席。<sup>176</sup> 或是和鈕牧村在某年元旦時登妓樓，遍召諸妓，評花張飲一事。<sup>177</sup>

袁枚詩名傳天下，連青樓女子也大為傾倒。如吳妓王絳仙，嫁人前將袁枚留下的纏頭當作贄見禮，拜袁枚為師。袁枚和王絳仙及其夫婿間，時常互投詩文。當時有人猜測王絳仙應是汪心農繼室王碧珠。<sup>178</sup> 《隨園詩話》中還有另一則類似的紀錄，袁枚偕友泛舟橫塘，鄰舟有踏搖娘蕊仙。蕊仙只肯隔窗對語，不肯進艙侍飲。袁枚以詩為憑，才讓蕊仙在月出後持扇求書，甚至進入船艙一同作樂。袁枚的詩名，竟讓自矜自重的蕊仙主動求見。<sup>179</sup> 根據珠泉居士《續板橋雜記》所記載：

朱大，蘇州人。身體弱小，人戲以朱骨稱之。蓋細骨輕軀，踐塵無跡，倘舞迴風，當挽留仙之裾也。鬢髮如雲，明眸似水，驟與之遇，神光陸離。

<sup>176</sup> 《隨園詩話》卷9第32則，頁287。

<sup>177</sup> 《隨園詩話》卷16第45則，頁536。

<sup>178</sup> (清) 蔣敦復：「有吳妓王絳仙者，先生見而悅之，以二十金令置酒。至期，因事逾不果往；又因歸期促，并不自走別，但遣人關說道歉而已。而金已過付，留作纏頭，不索其償，已作行雲流水矣。逾年絳仙以書至，并附以詩，言將嫁，欲索一詩以作壓妝；金以完璧歸趙，願作門牆之贄。先生得書，亟以金製辦添妝，作書賦詩，走伴到蘇贈。深以文字因緣，前此之失之交臂為憾！自是女弟子中又添一人也。絳仙嫁後，音問時通；吳阜、鍾山，輒有詩筒相來往。其夫亦風雅士，并因此而訂交焉。或曰：「絳仙即汪心農篋室王碧珠也。」，頁61。

<sup>179</sup> (清) 蔣敦復：「……蕊仙貌絕麗，而以身分自矜，隔窗對語，不肯進艙侍飲。客許重贈纏頭，蕊仙拒而不受。先生知蕊仙之頗知文墨也，戲題一詩贈之。少頃，月出矣，蕊仙持扇求書。先生曰：『老人吟詩作字，能得美人磨墨為佳。』蕊仙一笑進艙，同人戲謂先生曰：『人謂酒為色媒，君以詩為色媒，可謂巧于誘引矣！然夜已漸深，誘引人家子女，是何作奸犯科，何乃一無忌憚也？』先生大笑，蕊仙亦為之嫣然。」《隨園軼事》，頁13。

在儕輩中，齒稍長矣，而風度高雅，無折腰齟齬習氣，故文士樂與之遊。隨園主人過江耆宿也，遂初既賦，寄與掃眉，雅與姬善。蒼髯紅粉，嘗相對於銀燈綠酒之間。<sup>180</sup>

朱大身材瘦弱，有「朱骨」稱號。因身形輕瘦，步伐輕盈。鬢髮如雲，明眸似水，氣質高雅，雖年紀比起其他妓女稍長，卻自有一種風情。當袁枚遊歷蘇州時，也與朱大友善。

不過，不是所有的文人都熱愛此道，在《隨園詩話》中亦收有士人拒絕妓女一事。如夏醴谷門生鄭齊一，年少貌美，遇到喝醉酒的妓女，勃然大怒，嚴詞拒絕。或程魚門北上，旅店主人招妓侑酒同歡，程魚門與妓同飲，但拒絕與妓同眠。

181

抬高歌妓身價的最佳模式，便是將青樓女子往菁英文化推去。和文人交好，若有詩文往來，更能抬高身價，名士青樓的關係將會被美化。袁枚常主動贈詩予妓，在《小倉山房詩集》中收錄了這些贈予妓女的詩：如：〈某明府兩夫人招女校書到園張飲，為賦一詩以美之〉<sup>182</sup>，或是〈秦淮小集，招揚州女校書王氏為藍公子酌飲。越三日公子入山問卜妾故事，方知彼姝已登簾室，艷此遭際，各賦催妝。〉、〈喜文玉至〉、〈再贈文玉〉等詩<sup>183</sup>。詩中內容不外乎是盛讚對方美貌，或是露骨的銷魂描寫，如：「一雙眸子截秋光」、「仙雨著衣成酒氣，美人私

<sup>180</sup> 嚴明：《中國名妓藝術史》第5章〈名妓衰退期---清代以來〉，頁139。

<sup>181</sup> 《隨園詩話》卷8第101則，頁275。

<sup>182</sup> 袁枚：「賢媛挾妓來聽曲，手拔金釵賜美人。真個佛門多變相，觀音不是女兒身。」《小倉山房詩集》卷三十四，頁834。

<sup>183</sup> 袁枚：〈秦淮小集，招揚州女校書王氏為藍公子酌飲。越三日公子入山問卜妾故事，方知彼姝已登簾室，艷此遭際，各賦催妝。〉：「邗上女兒袷衣，青溪公子踏青歸。相逢一笑偶然事，頃刻落花天上飛。家本瑯琊大道王，一雙眸子截秋光。比肩不笑妾身短，挽手愈憐郎意長。（校書著衫才二尺許）折柳何須問舊條？小星婚禮要人教。開箱乞與〈官奴帖〉，筆筆泥金照樣抄。淮水盈盈綠正酣，兩家同住板橋南。桃根迎接開門是，不待終朝已采藍。」〈喜文玉至〉：「扁舟迎得柳枝娘，銀燭當筵照晚妝。仙雨著衣成酒氣，美人私語作蘭香。尊前吳髮憐儂短，席上秦聲愛汝長。喜字自書三十六，剪箋擬學鬱林王。」《小倉山房詩集》卷16，頁313。〈再贈文玉〉：「霜林紅葉好陽春，邂逅橫塘賦〈洛神〉。久已盧家傳少婦，況兼蘇小是鄉親！（玉為盧氏出姬，杭州人）嬌鶯喘細將沉漏，軟雪魂消乍抱身。遮莫摩登花未散，又分惆悵與詩人。」



語作蘭香。」、「嬌鶯喘細將沉漏，軟雪魂消乍抱身。」袁的文字投射出男性情慾文化。在女性身體書寫背後，一個男子正放縱著自己的眼睛、開放著自己的嗅覺、敏銳著自己的觸覺，在艷麗的女性身體上下游移。這些女子是否真為國色天香，後人已不可知，但藉著袁枚的文字包裝，她們的美麗被永遠保留了下來。

在《小倉山房詩集》中也收錄一些青樓女子主動向袁枚求來的詩，如以下這首：〈張素香校書以扇求詩〉：「素女披香倚畫欄，張星須與月同看。〈國風〉儘寫莊姜美，我道凝脂第一難。袁翁無計與溫存，只可摩挲一斷魂。絕似武夷君下世，向卿空喚女曾孫。」<sup>184</sup> 袁枚在第一句詩中嵌入張素香的名字，代表此詩屬於張素香，第三句描寫張素香的美貌，「凝脂」二字描寫出張素香的肌膚光滑潔白如凝脂誘人。第二首詩雖道出袁枚已老邁，與張素香年紀相差甚遠，但此女仍讓袁枚心動。後來張方伯見張素雲女校書扇上有袁枚贈詩，亦主動題詩於後。袁枚在蘇州避生日時，女校書任氏，也曾以扇向袁枚索詩，任氏的妹妹第二日亦持扇索詩。<sup>185</sup> 四年後袁枚再遇到任氏，任氏仍珍重當時袁枚題詩的扇子，小心翼翼地裝裹此扇，袁枚深受感動，再賦二首詩贈予任氏。當這些妓女可以讓袁枚在自己的扇上留下他的贈詩，必定能讓自己的身價水漲船高。

其他文人與歌妓交好，也會為她留下詩句：如崔尙書曾書扇贈歌者櫻桃。<sup>186</sup> 或如：趙秋谷有《海漚小譜》，書中記下許多天津妓女的名字。袁枚認為其中最好的作品是〈贈仙姬〉八首。<sup>187</sup> 袁枚也喜歡賦詩津津樂道朋友和青樓女子之間的韻事，如裘文修和女校書采玉一事。<sup>188</sup>

<sup>184</sup> 《小倉山房詩集》卷 36，頁 878。

<sup>185</sup> 《隨園詩話》卷 9 第 32 則，頁 287。

<sup>186</sup> 袁枚：「崔尙書應階督浙、閩，自稱研露老人；書扇贈歌者櫻桃云：「柳鞦花嬌已斷魂，春風空自與溫存。歌筵一曲當年事，猶識金環舊指痕。」《隨園詩話》卷 12 第 18 則頁 383

<sup>187</sup> 袁枚：「晚涼新點麴塵紗，月微明絳縷霞。不忘當筵強索飲，春腮初放小桃花。」「新蟬嘒嘒送斜陽，小蝶翩翩過短牆。記得臨行還卻坐，滿頭花映讀書床。」《隨園詩話補遺》卷 3 第 3 則，頁 605。

<sup>188</sup> 袁枚：「裘文達公日修，與余同出蔣文恪公門下。已未入都，過阜城，悅女校書采玉，意殊拳拳。後乞假歸觀，余〈送行〉詩戲云：「阜陽女兒名采玉，當筵一曲歌〈楊柳〉。今日臨邛負弩迎，可還杜牧尋春否？」又十年，余入都補官，裘典試江南，相逢在平道上。見贈云：「車中遙指影翩翩，忽訝相逢古道邊。粗問行藏知大概，諦觀顏色勝從前。南來我愧山濤鑿，北去君誇祖逖鞭。後會分明仍有約，歸程期在暮春天。」是夜宿旅店，見余壁上有詩，和其後云：「漫空飛

康熙間，蘇州名妓張憶娘，色藝冠時。蔣綉谷先生爲張憶娘畫了一幀〈簪花圖〉小照。乾隆庚午，袁枚在蘇州，恰逢蔣綉谷之孫蔣漪園，以圖索題。小照上題詩者皆清初名士，袁枚也題了一首詩。<sup>189</sup> 吳雲岩，在潮州眷養一妓，妓持紙乞詩，吳雲岩書一絕，此妓聲價頓增，人呼「狀元嫂」。<sup>190</sup> 這便是名士和青樓交往，抬高青樓女子身價的例子。但是有關青樓的書寫背後充斥著性別的意涵，是男性群體意識的展現。因爲歌妓經過文人化的包裝後，文化水準得以提昇，利於延攬文人賓客，如此形成一種循環。所以歌妓身價高低，便成了男性商業機制操作下的產物。

喜歡在《隨園詩話》收集各方來詩的袁枚，只收錄一首妓女所作的詩：「臨歧幾點相思淚，滴向秋階發海棠。」<sup>191</sup> 雖然袁枚稱讚此詩是「情語」，是一首真性情之作，比莊蓀服及佟法海之作更佳。但在比例上比起閨秀之作，著實是少了許多。

美麗的青樓女子爲有錢有勢者注目，是嫉妒和競爭的目標。養母可能被一個心懷怨恨的主顧控告送官；一個賣主也可以變卦然後把買家告到法庭；因爲「姐妹」的關係可能被牽連到一件醜聞中，如果惹上官司的話需要花費昂貴的賄金和懇求才能解決。在《隨園軼事》中，袁枚爲一名妓女金蕊仙說情。金蕊仙因爲某事牽引下獄，袁枚致書蘇州孔南溪太守，信中尙有「君家宣聖復生，亦當在少者懷之之例，而必不以杖叩其脛也。」等語爲花請命。<sup>192</sup> 或如妓女戴三因事挂法，袁枚雖與她不熟，但受人所託，加上憐香之心，仍寄信關說，解求二女之困。<sup>193</sup>

---

絮攬春情，十日都無一日晴。水斷虹橋迷古渡，雲埋雉堞隱孤城。故人已別心猶惜，舊壁來看眼忽明。我正聳肩閑覓句，不勞津吏遠相迎。」己卯秋，裘又典試江南，到山中爲余誦之。《隨園詩話》卷12第35則，頁389。

<sup>189</sup> 《隨園詩話》卷6第111則，頁200。

<sup>190</sup> 《隨園詩話》卷7第63則，頁226。

<sup>191</sup> 《隨園詩話》卷1第49則，頁22。

<sup>192</sup> (清)蔣敦復：「人有謂先生不好娼妓，然先生未嘗不好也。嘗謂人世之有娼妓，猶人世之有僧道；一生不喜二氏家言，獨不厭僧道，于娼妓亦猶是也。是以于吳中遇金三姐，一見傾心，遂且往鄧尉探梅，後三姊爲事牽引，就鞠黃堂，三姊作書求救。先生爲致書蘇州孔南溪太守以拯之，至有「君家宣聖復生，亦當在少者懷之之例，而必不以杖叩其脛也」等語。爲花請命，情見乎辭矣！」《隨園軼事》，頁80。

<sup>193</sup> 《隨園詩話》卷9第33則，頁288。

袁枚的堂弟袁香亭也曾為金陵妓郭三關說過求免訟事。江寧王令對袁香亭的關說不以為然，可是袁香亭如袁枚般憐花惜玉，作詩其一云：「一波才定又生波，屢困風姨可奈何？不是花奴偏惹事，總緣柳弱受風多。」第二首云：「登場更比下場難，牛鬼威風色已寒。要識李夫人面目，何如留待帳中看？」<sup>194</sup> 秦淮河畔，妓家百花齊放，各幫名妓（本幫、蘇幫、揚幫）各有風采，其中揚幫郭三當時人稱為「武狀元」。根據珠泉居士《續板橋雜記》記載：

郭三名心兒，丹陽人，父早亡，及笄之歲，母惑媒氏言，誤字維揚郭某。成婚未幾，竟以誘脅墮入風塵。年十九，移家金陵之桃葉渡，妖冶傾一時。向來秦淮諸姬，以蘇幫為文，揚幫為武。姬雖產於雲陽，而來自邗江，遂為維揚諸姬之冠。都人士戲以武狀元目之。其所交好，皆達官貴人及文士負盛名者。<sup>195</sup>

郭三身份卑賤，身世可憐，但才貌出眾的她，在秦淮河畔花叢中，成為眾花之首，所來往者皆達官貴人或負有盛名的文士。被稱為「武狀元」的她，即使來往的對象非富則貴，也難免招惹事端。被關進監牢中待審，足已讓郭三膽顫心寒。多虧名士肯透過關係，幫助她們。透過這些例子可以見出青樓女子對於自己的命運是無法自我掌控的，只有少數幸運的妓女能得到有力文人的幫助。

即使妓女與文人間有許多韻事流傳，可是她們並不因此而受到較大的尊重。即使歌詠妓女多是綺語，仍有凌辱妓女等事成為詩材，袁枚在詩話中便收錄了唐人李建勛〈毆妓〉詩，詩云：「當時心已悔，徹夜手猶香」，並讚賞此二句：「勝羅虬之〈比紅〉百首遠矣。」<sup>196</sup> 動手打妓女，對妓女而言是很大的傷害，李建勛竟只著重在「手猶香」上，彷彿此事浪漫，足以津津樂道，袁枚收入此事，也

<sup>194</sup>袁枚：「金陵妓郭三為訟事，江寧王令拘訊之。香亭為關說求免。王覆札云：「昨承簡翰，誠恐狼藉花枝；欲於園中立五彩旛，使封家十八姨莫逞其勢。然弄郭郎者，只是逢場作戲；須俟上臺時，看作如何扮演，再理會下場，可耳。」香亭乃寄詩云：「一波才定又生波，屢困風姨可奈何？不是花奴偏惹事，總緣柳弱受風多。」「登場更比下場難，牛鬼威風色已寒。要識李夫人面目，何如留待帳中看？」《隨園詩話》卷10第28則，頁327。

<sup>195</sup>嚴明：《中國名妓藝術史》第5章〈名妓衰退期——清代以來〉，頁140。

<sup>196</sup>《隨園詩話補遺》卷9第61則，頁789。

見不到他為妓女發聲的部份。

清代康熙時完成全國統一，至乾隆時，社會繁榮，人丁興旺，在此繁華的盛世裏，各地坊曲妓家的發展也為之興盛。最有名聲的分別為北京、江南（南京、揚州和蘇州）及嶺南地區，各地青樓呈現出前所未有的繁榮。南京冶遊時興挾名妓乘畫舫游秦淮河。秦淮河畔游船數百，燈燭炫耀，倩女倚欄，聲歌繚繞。從雍乾至嘉道年間，南京官府曾多次奉命禁妓，不過多是例行公事，妓女或隱匿或遷徙，等待風聲過去。

以贊美和資助蘇州藝妓著稱的袁枚，在《隨園詩話》中對廣州的妓女卻有這樣的議論：「青唇吹火拖鞋出，難近多如鬼手馨。」<sup>197</sup> 袁枚並不喜歡廣東妓女的外貌及儀態，甚且以「鬼」字形容。清時廣州煙花繁盛，艷名遠播，廣州妓女多在珠江花舫招待狎客。在花舫遊艇下，珠娘們彈箏撥琴，輕歌曼舞，吸引眾多狎客前往尋歡，喜歡尋花問柳的袁枚在遊粵期間也曾到花船上見識珠娘。很顯然地，珠娘不能得到袁枚賞識，袁枚才會在《隨園詩話》中直指：

廣東珠娘皆惡劣，無一可者。余偶同龍文弟上其船，意致索然。問：『何姓名？』龍文笑曰：『皆名春色』余問：『何以有此美名？』曰：『春色惱人眠不得！』。<sup>198</sup>

雖名「春色」，卻非討人喜愛的「春色」。袁枚何以嫌廣東妓女不稱心意，可以從趙翼的記載中一窺究竟。

趙翼出任廣州知州時，曾目睹珠江花舫活動之盛況，他在《簷曝雜記》作了這樣的描述：

廣州珠江蜃船不下七八千，皆以脂粉為生計。猝難禁也…蜃女率老妓買為

<sup>197</sup> 袁枚：「久聞廣東珠娘之麗。余至廣東，諸戚友招飲花船，所見絕無佳者，故有「青唇吹火拖鞋出，難近多如鬼手馨」之句。」《隨園詩話》卷16第63則，頁544。

<sup>198</sup> 《隨園詩話》卷7第53則，頁222。

己女，年十三四即令待客，實罕有佳者。晨起面多黃色。敷粉後飲卯酒作微紅。七八千蟹船，每日皆有客。……蟹戶例不陸處。脂粉為生者，亦以船為家。<sup>199</sup>

廣東瀕海，水域寬廣，自古以來水上居住繁衍的稱為「蟹戶」。「蟹戶」被歷來的統治者視為賤民，規定世代以船為業，自為婚配，不得陸居，更不能參加科考入仕。地位低賤的「蟹戶」，若生男只能專事篷篙，往來載運物資或載送客人；生女則視其容貌妍媸，或留撫畜，或賣鄰舟，以娼為生。<sup>200</sup> 袁枚與趙翼二人均江浙人，看慣了嬌小玲瓏的江浙美人，再看到無論是在習慣、在言語、在妝飾都截然不同，又以剛健取勝的珠娘，自然視若無鹽般的醜貌。再加上袁枚至廣東僅為游歷性質，並未久待，無法對廣東產生深刻印象。除了廣東妓女，袁枚對另一地方的妓女印象亦不佳，他留下了這樣的文字：「山東道上妓女最多，佳者絕少。」<sup>201</sup> 他寫下這兩句話，只是為了比喻好的題壁詩並不多，但他以此取譬，表示他曾接觸此地妓女，或曾聽說這裡的情形。

最好的藝妓都是出生在江南並在江南長大的，其他地區的佳者比較少。袁枚游歷各地，對江南之外其他地方妓女的評論，並非都是負面之詞的。如離天台山五十里遠的斑竹，袁枚認為此處游仙之夢最佳。因此處四面高山，青樓二十餘家，皆依山而建。袁枚到此地，眼前之景是：

中多女郎，簪山花，浣衣溪口，坐溪石上。與語，了無驚猜，亦不作態，楚楚可人；釵釧之色，耀入烟雲，雅有仙意。<sup>202</sup>

坐在溪石上，鬢角插著花的美女，不扭捏作態，不失自然本色，仍帶有純樸氣息，「楚楚可人」、「雅有仙意」之美，讓袁枚對這裏充滿了好感。

<sup>199</sup> 王書奴：《娼妓史》第6章〈私人經營娼妓時代〉第1節〈清代中葉以前之娼妓〉，頁268。

<sup>200</sup> 蕭國亮：《中國娼妓史》第5章〈明清娼妓制度的變遷〉，94頁。

<sup>201</sup> 《隨園詩話補遺》卷5第13則，頁658。

<sup>202</sup> 《隨園詩話》卷12第91則，頁410。

也有些地方的妓女是袁枚無緣會見的，但見了其他文人歌詠該地美女，袁枚亦生嚮往之心。如：潮州，袁枚自述：

相傳：潮州六篷船人物殊勝；猶未信也。後見毗陵太守李寧圃〈程江竹枝詞〉……讀之，方悔潮陽之未到也。<sup>203</sup>

比起廣州珠娘，潮州的妓女似乎在外貌上比較受到好評，不過袁枚並未親眼見到，他只是見著他人的詩句，產生的嚮慕之心。

袁枚將他對妓女的品第，寫入《隨園詩話》中，不管是欣賞或是非難，都只代表此一身份的女性只能是可以觀賞體會，可以狎近玩好的對象，卻不是可以生活在一起的真實女人，這種隔離化的思惟，暗合了物化女性的意識型態。

---

<sup>203</sup> 《隨園詩話》卷 16 第 63 則，頁 544。